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劉連煜 博士

聯貸契約之違約條款及豁免機制

Default Clause and Granting Waiver of Syndicated Contract



研究生：盧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 中文摘要

聯合貸款業務可被視為高度客製化之融資方式。聯貸銀行團為借款企業量身訂製授信內容，各相關條款皆可透過協商議價，以滿足借貸雙方的需求。透過聯合貸款契約，可表明當事人間之法律行為準則，以及日後紛爭解決之重要依據。

研究中發現下列事項：

- 一、 聯貸銀行團為有效保障債權，在聯合貸款契約中設有「違約事項」專章，逐一系列借款企業構成違約情事事由；構成後之認定及處理方式。顯示聯貸銀行團在要求借款企業按期繳交本息之外，同時也要求借款企業承擔相當多其他義務。而當借款企業構成聯合貸款契約的違約條款時，該條款很容易在其他貸款契約中被複製為交叉違約條款。
- 二、 在違約條款中最常發生者，是借款企業違反契約要求的財物約定比率，然而聯貸銀行團在斟酌借款企業未來展望可能為正向後，通常也會給予豁免同意。但為何一般聯貸契約中仍屢屢將財務約定比率列為借款企業應負擔之義務呢？在此可提出兩點理由：
  1. 將財務約定比率視為借款企業財務健全與否之前哨站，聯貸銀行團可藉此判定是否需要進行防範準備工作。
  2. 借款企業如能經常符合財務約定比率，可增加聯貸銀行團信任，作為日後調高聯貸金額或降低借款利率的談判利基。
- 三、 聯合貸款契約旨在釐清聯貸業務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降低法律紛爭發生時之黑色地帶及訴訟成本。其中違約條款常扮演嚇止借款企業發生還款不正常之風險，必要時給予聯貸銀行團相當之權利範圍與裁量空間（在豁免部分）。聯貸銀行團的最終目標，仍在希望藉此提升放款品質、拉高銀行獲利能力，透過個案議約增進專業能力，有效擴大在同業間之能見度。

關鍵字：聯合貸款、聯貸契約、違約條款、財務承諾、豁免

## 致 謝

「生命是壯闊的冒險，知識化冒險為動人的發現」。

從離開大學校園，到進入政大法研所攻讀碩士在職專班，這中間的旅程，走了整整 10 個年頭。感謝上帝，賜給我一個新的標竿。

在金融業的工作領域裡，各類金融商品持續推陳出新，每每面對頻繁、多樣化的商業活動時，總有一股年輕時領受的法學教育默默在背後，成為建物的地基，或是大船的骨架，引導我用脈絡清晰的邏輯，突破事業上的層層關卡。也因此，追求更進一步的商業法學智識，時常在腦海中浮現。

回首來時路，貴人總是在重要時刻出現。因為單位主管 秋月經理的不斷鼓勵，深深激發我進入政治大學研究所的動力和強烈的企圖心。感謝我的指導教授 劉教授。他的諄諄教誨，豐富的法學素養，在浩瀚的法學領域中成為一盞明燈，引導我完成極具挑戰性的碩士論文。感謝外子書欽，在我的求學階段，風雨無阻，從未間斷的接送我上下課，為我分擔家庭上的責任。還有我親密的家欣同學，因為彼此的打氣和相互鼓勵，讓我們可以順利完成學業。感謝我生命歷程中出現過的形色人、物，他們提升了我在心靈和智慧上的深度和廣度。

箴言第 2 章第 10 節說道，「智慧必入你心；你的靈要以知識為美。」未來的生命還有許多高潮迭起，感謝上帝永遠的祝福與帶領。

# 目 錄

|                                       |           |
|---------------------------------------|-----------|
| 中文摘要.....                             | 1         |
| 致謝.....                               | 2         |
| <b>第一章 緒論.....</b>                    | <b>5</b>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5         |
| 第二節 研究步驟及範圍.....                      | 7         |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 8         |
| 第四節 本文章節架構.....                       | 9         |
| <b>第二章 聯合貸款背景、運作模式及我國法規環境.....</b>    | <b>11</b> |
| 第一節 聯合貸款介紹.....                       | 11        |
| 第二節 聯合貸款組成成員.....                     | 17        |
| 第三節 聯合貸款運作模式.....                     | 21        |
| 第四節 我國聯合貸款業務之法規環境.....                | 25        |
| <b>第三章 聯合貸款契約性質、當事人法律關係及條款介紹.....</b> | <b>28</b> |
| 第一節 聯合貸款契約性質.....                     | 28        |
| 第二節 聯合貸款組成員間之法律關係.....                | 32        |
| 第三節 聯合貸款契約主要內容.....                   | 37        |

|                         |    |
|-------------------------|----|
| 第四章 聯合貸款契約違約條款分析.....   | 49 |
| 第一節 違約條款類型.....         | 49 |
| 第二節 聯貸銀行團對於違約情事之處理..... | 53 |
| 第三節 聯貸銀行團之豁免機制.....     | 56 |
| <br>                    |    |
| 第五章 聯合貸款契約個案研究.....     | 64 |
| 第一節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 |
| 第二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71 |
| <br>                    |    |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89 |
| <br>                    |    |
| 參考文獻.....               | 93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企業逐漸擴張經營規模之際，所需要的營運資金也日益增加。對企業而言，利用聯合貸款取得融資款項，除有降低借款成本、保持擔保品的完整性、以及提高在同業間地位等優點外，還可以一次籌足鉅額資金，有效滿足企業在重大資本支出或中長期營運資金的需求，例如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改善財務結構、進行併購活動等。對金融機構而言，辦理聯合貸款業務則有分散授信風險、避免銀行間過度競爭，提升銀行自身知名度，以及促進銀行間徵信與授信技術交流等利基<sup>1</sup>。

聯合貸款業務可被視為高度客製化之融資方式。聯貸銀行團為借款企業量身訂製授信內容，舉凡借款期限、幣別、利率和償還方式等，皆可透過協商議價，滿足借方需求與確保貸方債權。而由於單筆聯合貸款之金額龐大，為有效協商管理，銀行團內部分工細膩，因此聯合貸款契約通常至少涉及三方以上之契約當事人（例如借款人、主辦銀行、參貸銀行、管理銀行等），故此類契約所產生之法律關係，也非民法上典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能妥適處理。如果借款企業為外國公司，或是聯貸銀行團中（不論是擔當何種角色）包含外商銀行者，則該契約之複雜度自然相對提高。

鑑於聯合貸款契約（以下論述中簡稱聯貸契約）乃聯合貸款業務之法律行為準則，以及日後紛爭解決之重要依據。金融機構如欲減少授信過程中可能發生之法律風險，如何架構一份完善的聯貸契約自有實務上之重要意義。

---

<sup>1</sup> 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財團法人金融人員訓練中心，1999年11月，第6版，第262至263頁。

進一步觀察，當借款企業構成聯貸契約之違約情事時，聯貸銀行團除得暫停或取消借款企業動用額度之權利外，也可要求借款企業償還尚未到期之借款，甚至進行保全程序或採取法律訴訟行動等。不過聯貸銀行團也可透過豁免機制，倘若借款企業能在一定期間內改善違約狀態，則視該借款企業之違約情事已經治癒。然而，在聯貸銀行團決議宣告借款企業違約，或同意豁免之間，其分界線如何判斷，將直接影響企業未來走向。

以台灣高鐵為例。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設立於1996年11月，並於1998年5月正式成立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由於高鐵建設計畫為國內少有的大型BOT案，工程總經費達新台幣4,419億元<sup>2</sup>，因此台灣高鐵分別於2000年2月及2006年7月，與聯貸銀行團簽署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元和新台幣407億元之聯貸契約<sup>3</sup>。然而受到外在景氣不佳及內在營運政策失衡的衝擊，台灣高鐵直到營運進入第5年，也就是2011年上半年，才首度轉虧為盈。政府表示，高速鐵路是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已成為無可取代的交通工具，對於西部走廊有很大的影響與貢獻，若停止營運，將對經濟產生重大衝擊。為改善財務結構，台灣高鐵以「借新還舊」方式重組融資架構，歷經9個月協商談判後，於2010年1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創下國內金融史上授信金額最高之聯貸授信案(新台幣3,820億元)<sup>4</sup>。此舉讓台灣高鐵之營運得以繼續，但也凸顯出聯貸契約之自由化，以及借貸雙方可透過協商，有效免除授信違約可能引發之風險。

---

<sup>2</sup> 陳博亮，專案融資計畫案財務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模式之建構-以台灣高鐵計畫為例，交通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第25頁。

<sup>3</sup> 台灣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tc/about/ab\\_intro\\_yearbook.asp](http://www.thsrc.com.tw/tc/about/ab_intro_yearbook.asp)，(瀏覽日期2011年6月30日)。

<sup>4</sup> MoneyDJ理財網，高鐵3820億聯貸案創史上之最，估年省利息20億，<http://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73a0f695-8d41-4591-9038-428acf98b227>，(瀏覽日期2011年6月30日)。

本文擬從聯合貸款業務之發展背景出發，探尋聯貸契約性質與參與者相互間關係，尤其是深入研究聯貸契約中有關違約條款部分，藉由個案探討，希冀從學術理論與實務發展情形，為我國金融界日後辦理聯合貸款業務、訂定違約條款，以保障聯貸銀行團債權為基礎，建議可行模式。

## 第二節 研究步驟及範圍

首先，本文將蒐集國內外專書、期刊及學術論文，彙總整理與本文主題有關之歷史文獻，包括聯合貸款業務之發展、組成成員、作業流程；聯合貸款契約性質與條款內容等。綜觀聯合貸款業務面貌，作為本文深入探討之基礎。

其次，由於聯合貸款業務起源於歐美國家，發展已臻成熟，目前實務上之（國際）聯貸契約準據法多以採英國法或美國紐約州法為大宗。因此，本文也將探索國際間對聯合貸款業務之學術與實務見解，並研析我國目前法律現況與實務作業，尤其是有關違約、豁免條款之擬定方式，擷取他國長處，為金融界日後辦理聯合貸款業務提供心得與方向。

實務上觀察，聯貸契約違約條款中最常發生者，為借款企業無法符合財務約定標準。此時借款企業多會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豁免或修改合約，而聯貸銀行團基於企業尚未達難以繼續經營之境，也通常會接受企業申請，給予一定寬限期間，以利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文擬從我國內公司中，選取具代表性案例，利用個案研究，觀察借款企業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財務約定比率豁免之情形，及其後續發展，探尋財務限制條款在實務上之功用。



此外，本文也將蒐集實務知名案例，了解法院對於聯貸契約違約條款紛爭之見解，以利日後聯貸契約之精進。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回顧過去有關聯合貸款業務研究，在國內專書著作部分，有金融實務界在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中，專章概述中長期融資業務的聯合貸款，介紹聯合貸款業務之意義、作業流程、銀行團組成與責任、銀行間合約規範<sup>5</sup>。另有學者以國際金融法制為出發點，介紹國際聯貸業務及國際聯貸契約，包括歷史發展、國際聯貸業務架構，和我國國內法規範<sup>6</sup>。在期刊文獻方面，也有論述探討國內與國際聯貸契約，研討契約架構、經濟功能、針對部分條款進行法律分析等<sup>7</sup>。

在學術論文中，少數為法學院探討仲裁制度在國際聯合貸款運用之可行性。論者檢視國際間各類法院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後，認為在銀行與企業間為維護日後合作基礎，保護商業機密等考量下，仲裁程序符合商人間以和平程序，和諧解決紛爭之宗旨<sup>8</sup>。並認為專業仲裁人除嫻熟聯貸銀行與借款企業之金融交易制度及經濟發展實況，對於紛爭解決之仲裁判斷，將較法院判決更具多樣性及可行性。尤其是國際聯合貸款，因常涉及跨國性投資行為，法律關係及其他問題非單純司法自治領域可以涵蓋，若有爭議發生，除須衡量銀行與借款人間之權利義務外，還需兼顧整體金融市場秩序及該爭議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因此論者認同仲裁制度可合理避開主權爭議及僵化的訴訟制度，較能迅速解決投資紛爭，而不影響聯貸本身

<sup>5</sup> 參閱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前揭註1，第261至285頁。

<sup>6</sup> 陳春山，國際金融法論—政策及法制，五南，1999年5月。

<sup>7</sup> 許忠信，國際金融上國際聯合貸款契約之觀察，月旦法學第146期，2007年7月。

游啟璋，聯貸契約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第146期，2007年7月。

<sup>8</sup> 高亘瑩，國際聯合貸款爭議之仲裁，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第87頁。

及投資項目的進度與經營<sup>9</sup>。

此外，在商學院相關論文中，除有詳細介紹聯合貸款之起源、定義、組成員及其職責外，多著重在商學經營和企業決策機制等議題，例如台灣聯貸市場之發展現況與趨勢、銀行辦理聯貸業務之經營模式與策略<sup>10</sup>，或是借款企業與銀行間資訊不對稱對聯合貸款之影響等<sup>11</sup>。再者，也有銀行自有刊物，從聯合貸款業務之實際操作面，探討聯貸契約中之債權確保、風險分散等事項。

#### 第四節 本文章節架構

本文組織架構共分為六章，內容大綱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步驟及範圍，進行文獻回顧，並介紹本文章節架構。

##### 第二章 聯合貸款背景、運作模式及我國法規環境

為聯合貸款定義，研討國際間聯合貸款發展歷程，環視我國目前聯貸市場現況及法規環境。同時介紹聯合貸款之組成員角色，綜觀聯合貸款流程、運作模式與經濟效益後，提供聯合貸款業務之全貌。

<sup>9</sup> 參閱高豆瑩，前揭註8，第105至106頁。

<sup>10</sup> 葉美華，銀行聯合貸款業務之經營模式與策略研究—以台灣聯貸市場為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sup>11</sup> 許奇民，資訊不對稱下銀行往來關係聯合貸款條件之影響—以台灣聯合貸款市場為例，政治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第三章 聯合貸款契約性質、當事人法律關係及條款介紹**

本章將針對聯貸契約本身做深入研究。包括了解聯貸契約之性質及聯合貸款業務在我國法律上之定位；從不同角度剖析聯合貸款組成員相互間之責任與關係；介紹我國聯貸契約通用條款及背後意涵，同時與國際聯貸契約相互比較，分析優缺點，以為我國實務界之參考。

### **第四章 聯合貸款契約違約條款分析**

分門別類詳細探討違約條款，分析各條款之訂定背景及相關法律議題。利用知名案例了解實務上聯貸銀行團對不同違約情事之處理態度，其使用豁免機制之決策過程等。嘗試為違約條款之精進提供可行模式。

### **第五章 聯合貸款契約個案研究**

探討我國知名企業聯合貸款案件，研究借款企業抵觸違約條款時，聯貸銀行團與借款企業間之協商處理策略。包括常見之借款企業違反財務承諾事項，探究財務承諾條款在聯貸契約中存在之價值，或者該如何鬆緊財務約定比率，方可避免銀行團為保護銀行債權所擬定之違約條款，不常因發動豁免機制而流於形式。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總結上述各章之研究結果，就我國現行通用之聯貸契約違約條款提供綜合性之建議。

## 第二章 聯合貸款背景、運作模式及我國法規環境

### 第一節 聯合貸款介紹

#### 第一項 聯合貸款定義<sup>12</sup>

所謂聯合貸款 (syndicated Loan)，係指由兩家以上之機構（指銀行或非銀行體系之投資人）<sup>13</sup>組成聯貸銀行團，透過主辦行（arranger）之安排，由該銀行團提供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使用共同文件，與同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契約，(A syndicated credit is one in which two or more institutions contract with a borrower to provide credit on common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ed by a common document)。

有論文將聯貸契約定義為，由該銀行團使用共同文件，在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與同一借款人訂立數個貸款契約<sup>14</sup>。然觀察實務上之聯貸契約，某些重要決議（例如發生違約時，借款人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由聯貸銀行團以多數決決議，聯貸銀行團的權利義務似乎是受到同一份聯貸契約的拘束，解釋上以借款人是與聯貸銀行團訂立一份聯貸契約，且同受其拘束為佳。

在此契約中，各參貸銀行 (participant) 按其各自承諾之授信額度，聯合提供貸款予同一借款人，並從銀行團中選任一至數個管理行 (agent)，負責安排及管理數個契約之相關事宜。

<sup>12</sup> Tony Rhodes, *Syndicated Lending*, Fifth Edition, 2009, p17。

<sup>13</sup> 根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規定，金融機構涵蓋範圍甚廣，包括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信託業等，本文以下將限縮為僅限於商業銀行。

<sup>14</sup> 參閱高巨瑩，前揭註8，第10頁。

一般來說，聯合貸款案之借款利息多採浮動利率計算，貸款期間則以 3 至 10 年者居多。然而，聯合貸款業務之可以在國際融資市場屹立不墜，主要還是在其深具彈性與靈活的特色，可充分配合借款企業各類需求。

## 第二項 聯合貸款發展歷程

### 第一目 國際間聯合貸款發展歷程

國際聯合貸款起源於 1960 年代末期。1958 年，由於歐洲美元 (Eurodollar)<sup>15</sup> 的誕生，以及銀行同業間拆借市場 (interbank market) 的發展，使不同地區的金融機構有機會以「相同的利率基礎」參與同一件貸款案，並依「共同的授信條件」聯合貸放資金給借款人，國際聯合貸款市場之面貌因此成形<sup>16</sup>。

從 1970 年代末期到 1980 年代初期，是主權政府借款的高峰期 (sovereign borrower)。主要原因是，在國際銀行的認知中，具主權身分的國家是不會倒閉的。直到 1981 年，首先發生波蘭無法償還西方國家銀行總計美金 80 億元借款。1982 年，墨西哥有美金 900 億元外債逾期。之後有巴西、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南斯拉夫與奈及利亞等發展中國家，紛紛向西方國家銀行提出債務重整要求。經過一連串主權政府債務違約案件後，在 1980 年代中期，以主權政府為借款人的案件幾乎從市場上消失。

---

<sup>15</sup> 指存放於美國境外銀行之美元存款。歐洲美元發源於歐洲，以倫敦為世界最大及最重要的交易中心。其興起原因追溯到二次大戰後的冷戰時期，東歐共產集團擔心存放在美國的資金遭凍結，而大量移存倫敦。1957 年，英鎊危機迫使英國實施非居民貿易金融限制措施，嚴格限制英鎊在國際金融市場流通，造成英鎊資金取得不易，資金需求者乃轉向求助於美元資金；而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限制存款最高利率，更加速美元存款由美國流入西歐各國。歐洲美元不受美國金融局管理，不須提列存款準備金，不受資本流進流出的限制，幣值和美元相同。台灣銀行網站，(瀏覽日期 2011 年 8 月 28 日)。

<sup>16</sup> 參閱葉美華，前揭註 10，第 4 頁。

1980 年代晚期，美國本土的聯合貸款市場興起槓桿交易（leveraged deal）融資熱潮，包括槓桿收購融資（leveraged buy - outs, LBOs）及管理收購融資（management buy - outs, MBOs）等。其後，併購融資（acquisition finance）案件在 1990 年代末期成為聯合貸款市場上的主流。與此同時，金融業為讓旗下管理的放款資產更具機動性與流動性，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交易開始從美國蓬勃發展到至歐洲地區。而隨著亞洲國家經濟茁壯，亞洲區銀行也開始擔當聯合貸款借款人的角色。此外，LSTA（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座落在紐約）、LMA（Loan Markets Association，座落在倫敦）與 APLMA（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座落在香港）等機構也紛紛成立，為聯貸業務的作業流程，與相關文件範本提供諮詢服務<sup>17</sup>。

時至今日，國際聯合貸款市場發展已轉趨成熟。根據湯姆森路透集團（Thomson Reuters）旗下 Basis Point 雜誌統計，從 1997 年至 2010 年，全球聯合貸款市場每年平均總額皆達美金 2 兆元以上。最高峰的 2007 年為美金 4 兆元左右。而歷經 2008 年的金融海嘯，經濟轉趨溫和復甦的 2010 年，則有美金 2.63 兆元，比 2009 年成長 52%<sup>18</sup>。在 2011 年間，即使發生歐洲國家（包括葡萄牙，義大利，愛爾蘭，希臘，西班牙等）債信危機事件，讓國際景氣復甦的幼苗受到嚴峻挑戰，全球聯合貸款市場依然交易熱絡，總計達美金 3.8 兆元，比 2010 年成長 44.5%。其中，亞太地區（不包含日本）聯合貸款市場佔有美金 3,420 億元，比 2010 年增加 27%<sup>19</sup>。

---

<sup>17</sup> Tony Rhodes, see supra note 12, pp4-16。

<sup>18</sup> 2011 BASIS POINT ANNUAL, Thomson Reuters, 2011, p44。

<sup>19</sup> 2012 BASIS POINT ANNUAL, Thomson Reuters, 2012, p46。

## 第二目 我國聯合貸款市場起源

我國為促進銀行業自由化，於 1989 年修訂銀行法，大幅放寬銀行業務經營範圍，同時增訂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解除多年來商業銀行設立禁令。財政部並於 1990 年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開始接受新銀行設立申請<sup>20</sup>。自 1990 年 4 月至 1990 年 10 月間，向財政部申請設立銀行業之工商業界及各大財團家數高達 19 家<sup>21</sup>，其中 15 家新銀行於 1991 年獲核准設立，隔年再核准一家。短短 2 年內，本國公民營銀行合計數，從 1991 年底的 25 家，迅速增加到 1992 年底的 40 家<sup>22</sup>。

國內銀行家數驟增結果，使彼此間競爭日益激烈，各銀行為充分供應大型客戶融資需求，以及克服本身資產規模限制，國內銀行聯合貸款業務因此逐漸興起。透過聯合貸款業務，銀行間除可避免惡性削價競爭，提高利差範圍，也可滿足客戶一性次資金需求，為供需雙方創造雙贏利基<sup>23</sup>。1991 年 4 月，統一企業為併購美國威登餅乾公司，獲得國內外 18 家銀行組成之聯合貸款銀行團提供美金 1.3 億元之聯合貸款，此為我國首宗由國內外銀行共同合作，對國內企業提供聯合貸款，協助企業到海外進行併購活動的案例<sup>24</sup>。

## 第三目 我國聯合貸款市場現況

在 Basis Point 雜誌統計中，我國在 2010 年度的聯合貸款總額（包

<sup>20</sup> 李紀珠，台灣開放民營銀行設立之經驗與展望，國政研究報告，2002 年 12 月 13 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瀏覽日期 2011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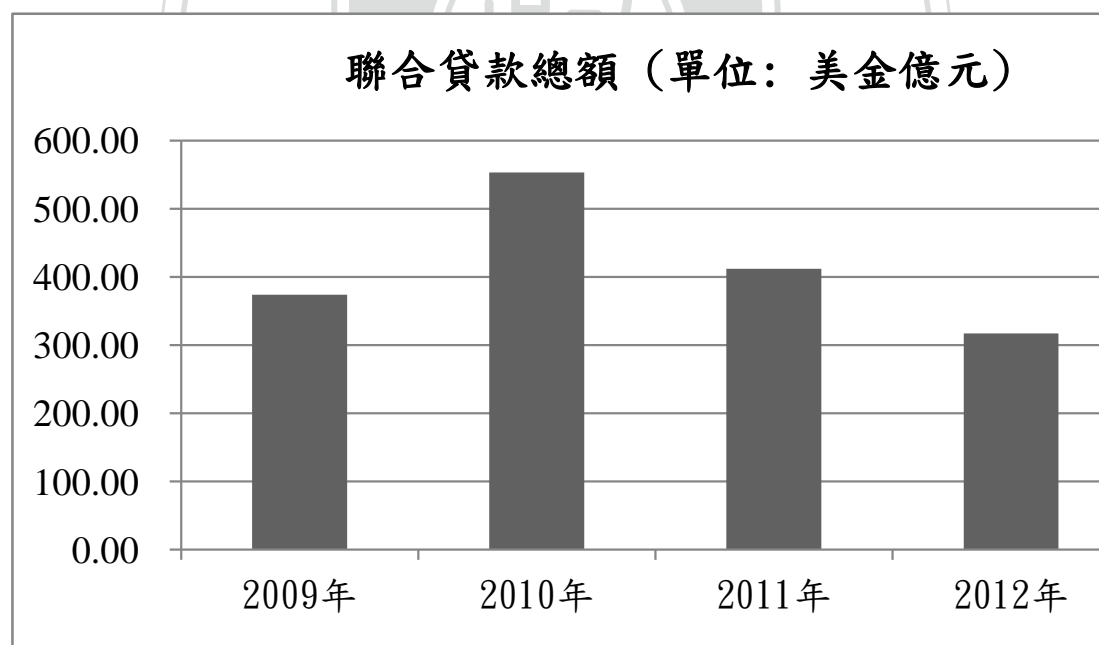
<sup>21</sup> 陳木在，新銀行之開放設立，中華民國八十年度財政年報，1991 年，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瀏覽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sup>22</sup> 參閱李紀珠，前揭註 20，第 1 頁。

<sup>23</sup> 參閱葉美華，前揭註 10，第 1 頁。

<sup>24</sup> 統一企業公司併購美國威登餅乾公司獲國內外銀行團聯合貸款簽約儀式，中央社好望角網站，(瀏覽日期 2011 年 8 月 28 日)。

含新台幣及外幣貸款)已達美金 553.3 億元，比 2009 年成長 148%。即使扣除聯貸史上金額最高的台灣高鐵再融資聯貸案(新台幣 3,82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20.1 億元)，2010 年的年度成長率仍達 94%。我國聯合貸款業務總額在亞太地區市場(不包含日本)中，已位居第二，僅次於澳洲<sup>25</sup>。在 2011 年，我國聯合貸款總額為美金 412 億元，比 2010 年減少 25%，但扣除前一年度台灣高鐵聯貸案影響後，僅小幅滑落美金 20 億元。至於聯合貸款案件數則來到歷史新高，達 272 件<sup>26</sup>。推估原因為，部分規模較大型，信用評等較佳之企業，為規避未來利率看漲的風險，改用初級市場發債籌資，藉此固定發債利率成本。不過聯合貸款仍為企業一次性籌措大額營運資金之主要途徑，因此 2011 年之聯合貸款總額雖有下滑，但件數則呈現成長趨勢。



\* 資料來源：BASIS POINT ANNUAL，Thomson Reuters，2011-2013 年，圖一

此外，彭博資訊 (Bloomberg) 的數據顯示，我國 2011 年上半年度聯

<sup>25</sup> 2011 BASIS POINT ANNUAL，see supra note 18，p6、p15。

<sup>26</sup> 2012 BASIS POINT ANNUAL，see supra note 19，p21。



合貸款總額也達到美金 193 億元規模<sup>27</sup>，相較於 1991 年美金 1.53 億元，增幅已逾百倍<sup>28</sup>。觀察 20 年來數據，我國聯合貸款市場的發展蓬勃確實有目共睹。

### 第三項 我國聯合貸款市場未來發展

目前我國聯合貸款市場包含三大業務，一項是以國內借款企業為借款人之聯貸市場。第二項是國際聯貸業務，即以國外企業或機構為借款人之聯貸案件。透過主辦行（通常是跨國性大型外商銀行）來台辦理聯貸說明會，尋找我國籍之銀行擔任參貸行，共同授信給外籍借款人。第三項是國際聯貸市場項下之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在次級市場中，我國籍銀行可從原參貸行手中購入聯貸債權後，正式成為該聯貸案之債權人之一；也可透過隱名參貸（sub-participation）方式，雖然也是由參貸行手中購入聯貸債權，但該聯貸案之債權人仍由原出售債權之參貸行掛名。以隱名參貸方式成為實際資金供應人之銀行，由於聯貸契約內之債權人未重新更名，因此在法律上所受到之保護自然有所不足。

上述三種形式之聯合貸款業務均已在台灣發展多年，加上國際間各相關約據、作業流程也持續演進與更新，旨在避免不必要之法律和操作風險。因此，不論哪一種類型之聯合貸款業務，目前在國內皆佔有一定市場，預估未來仍將繼續受到台灣各家銀行之青睞。

---

<sup>27</sup> 自由電子報，茂德爆地雷... 面板雙虎聯貸 今年最大咖，<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ul/11/today-e2.htm>，（瀏覽日期 2011 年 8 月 28 日）。

<sup>28</sup> 參閱葉美華，前揭註 10，第 57 頁。

## 第二節 聯合貸款組成成員

聯合貸款主要由借款企業及聯貸銀行團組成。在聯貸銀行團組成員中，主要可區分為主辦行、參貸行及管理行。<sup>29</sup>

### 第一項 借款人 (Borrower)<sup>30</sup>

聯合貸款之資金需求者多以跨國企業為主，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及私人企業等。早年也有主權國家政府 (sovereign government)、政府機關 (government agency)、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institutions，例如世界銀行組織)、及其他區域行發展銀行 (regional development bank)。

目前，借款企業所融資資金經常用於併購活動、營運資金、投資活動與專案融資等項目。至於政府機構部分，其融資款項多用在專案活動或是平衡財務赤字等。

### 第二項 主辦行 (Arranger)

總體來說，主辦行負責安排所有聯合貸款相關事宜<sup>31</sup>，包括架構融資方式、訂價策略、就借款企業提供之資訊進行實地查核 (due diligence)；並與借款企業共同製作聯合貸款說明書，於其中說明借款人身分、借款總額、借款用途、利費率、擔保品、還款方式、期中管理事項等。一般而言，聯合貸款說明書也會就借款企業所在產業概況及其競爭優劣勢進行分析，同時在一定假設前提下，評估借款企業未來營運財務前景及獲利績

<sup>29</sup> Agasha Mugasha, *The Law of Multi-Bank Financing, Syndicated Loans and the Secondary Loan Market*, 2007, p87。

<sup>30</sup> See Agasha Mugasha, *supra* note 29, p62。

<sup>31</sup> See Agasha Mugasha, *supra* note 29, p101。

效。此外，主辦行通常也擔任承銷工作，利用聯合貸款說明書將訊息提供給參貸行<sup>32</sup>。

有關主辦行提供之聯合貸款說明書性質為何，本文擬從要約及要約引誘兩方面加以探討。

## 第一目 要約<sup>33</sup>，<sup>34</sup>

要約者以訂立契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所為之意思表示也。要約須由特定人向相對人為之，且其內容須足以決定契約之內容。惟要約之所謂相對人，僅須客觀上得以確定即可。因此，可將要約之特徵條列為：

1. 喚起相對人承諾（直接以訂約為目的）。
2. 具體表明契約內容（指定價格沿街叫賣）。
3. 不注重當事人資格。
4. 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要約的效力，對拘束要約人本身，稱為要約拘束力。對相對人而言，旨在賦與相對人以承諾之地位，是為承諾適格。要約的拘束力與契約的拘束力不同。已成立之契約，使當事人受其自己創設的契約規範，其中包括契約的不可撤回性及不得單方解除性。而要約的拘束力只包括不可撤回性。民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要約的拘束效果得由要約人加以排除，但仍須保持其得被承諾的要約特性。

<sup>32</sup> 游啟璋，聯貸契約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第 146 期，2007 年 7 月，第 48 頁。

<sup>33</sup> 邱聰智，民法債編通則，輔仁大學法學叢書，1993 年 8 月，第 18 頁到第 21 頁。

<sup>34</sup>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2006 年 11 月，第 60 頁。

民法第 158 條並規定，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而當要約領受人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法第 160 條第 2 項）。

## 第二目 要約引誘<sup>35</sup>

要約一經承諾，契約即為成立。若僅只在引起他人向自己為要約之意思通知，學說上稱為要約引誘。要約引誘之特徵可歸納如下：

- （一）喚起相對人要約（無直接訂約意思）。
- （二）未具體表明契約內容（未指定價格沿街叫賣）。
- （三）注重當事人資格。
- （四）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 第三目 小結

當主辦行提供聯合貸款說明書，或舉行聯合貸款說明會，邀集潛在參貸行評估參與聯貸業務時，其性質究竟為要約或是要約引誘。本文比較要約及要約引誘分別表彰之特徵觀察，認為似乎解釋為要約性質較為妥適，理由如下：

- （一）主辦行已將借款企業之融資架構，及契約重要條款提供給潛在參貸行。其必要之點與日後雙方簽訂之聯貸契約幾乎相同，可謂已表明契約具體內容。
- （二）主辦行未事先鎖定當事人資格，乃由潛在參貸行自行審查評估決定是否參貸。
- （三）潛在參貸行須在承諾期間經過前，向主辦行表明是否參貸之決定，非於期限內為承諾時，要約失其效力（民法第 158 條，要

<sup>35</sup> 參閱邱聰智，前揭註 33，第 18 頁到第 19 頁。

約消滅事由之一)。

### 第三項 參貸行 (Participant)

指主辦行以外，在同一聯合貸款案件中，其他提供貸款資金的銀行。由於各參貸行乃按其本身承諾之授信額度，依據聯貸契約條件貸款給借款企業，因此，參貸行所承貸之本金、利息、承諾費，以及擔保品之持有或受益，均按照參貸行借款比例承受之<sup>36</sup>。在實務上，多有參貸行以透過參與國內外知名聯貸案件，來提高其在同業間之能見度，並獲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sup>37</sup>。

### 第四項 代理行/管理行 (Agent)

聯貸銀行團選任管理行（國外稱 agent bank，翻譯為代理行，台灣企業之聯貸案件中則多使用管理行名稱）為其代理人，授權管理行根據聯貸合約及擔保文件條款約定，代理聯貸銀行團採取各類相關行動。在我國實務上，也常見聯貸銀行團同時賦予管理行一定程度之權利、權限及裁量權。

因此，管理行可稱為接續主辦行擔任借貸雙方間之橋樑，負責項目包括審核借款企業於動撥前應具備之文件及要件；對撥款、付息、還本或手續費收付等業務進行通知與帳務處理手續；監督借款企業是否確實根據聯貸契約規定提供財務報表、辦理保險、提供擔保品；於借款企業違約時，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或提起訴訟；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等<sup>38</sup>。

<sup>36</sup> 參閱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前揭註 1，第 265 頁。

<sup>37</sup> 參閱葉美華，前揭註 10，第 10 頁。

<sup>38</sup> 參閱葉美華，前揭註 10，第 9 頁。

### 第三節 聯合貸款運作模式

基於聯合貸款案件乃針對個別企業量身訂作，客製化程度非常高，因此，有關作業程序之多樣化與各階段之時程進度，常因借款企業之需求與特性而有相當差異<sup>39</sup>。大體而言，聯合貸款作業流程可區分為四大階段，即委任前、委任後、簽約以及簽約後階段<sup>40</sup>。

#### 第一項 委任前階段 (Pre-Mandate)

在委任前階段，借貸雙方當事人會商妥所有聯貸業務之相關細節。或許是借款企業提出聯貸案件招標計畫，由擬擔任主辦行之銀行參與競標，再由借款企業選出認為最適者；或許是借款企業逕向較為熟識之銀行申請辦理聯貸案件。

欲爭取主辦行角色的銀行，在此階段會確認借款企業需求與聯貸市場的胃納程度和喜好，進行聯貸可行性評估，判斷借款企業是否具備籌組聯合貸款資力，並先向內部申請取得競標許可後，對借款企業提出聯合授信建議書。建議書中會包含最重要之主要授信條件建議書 (Term Sheet)。借款企業綜合評估競標銀行提出的邀約後，會全面考量聯合貸款總額度、重要授信條件及利費率等，選出最符合公司整體需求的主辦行<sup>41</sup>。

而不論是以報價競標方式，或是借款企業直接與銀行洽談聯貸合作案者，借款企業做出決定後，會在此階段正式簽立委任書，委託主辦行為其安排聯合貸款各項事宜。如此，一方面可避免借款企業在未確定委託情形下，再與其他銀行洽談委託事宜，使原委託承諾生變；另一方面，在聯貸

<sup>39</sup> See Agasha Mugasha, supra note 29, p 100。

<sup>40</sup> 參閱陳春山，前揭註 6，第 128 頁。

<sup>41</sup> 參閱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前揭註 1，第 266 頁。

契約未簽定前，主辦行為辦理聯合貸款案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亦較有憑據向借款企業求償。

## 第二項 委任後階段 (Post-Mandate)

本階段主要作業流程包括製作聯合貸款說明書、寄發邀請函、各參貸行完成內部授信審核程序，以及擬妥聯貸契約<sup>42</sup>。其參與者除委任前階段之借款企業和主辦行，還包括參貸行及律師團。

在委任後階段，主辦行經與借款企業溝通並取得相關資訊後，負責彙整製作聯合貸款說明書，然後寄發邀請函給潛在參貸行，有時也會舉行聯合貸款說明會，希望引起其他同業興趣，共同授信給借款企業。

參貸行於接獲邀請函後，如想深入了解借款企業前景及財務狀況，則須先簽訂保密協議書以取得聯合貸款說明書，再經由內部徵審程序，決議是否參與本件聯合貸款案件。決議參加本件聯貸案之參貸行，將出具確認參加承諾函，向主辦行表明欲參貸金額。

由於聯合貸款說明書內容涉及借款企業相當多的營運、財務及技術方面資料，屬於客戶商業機密，不得隨意示予經辦本案以外之無關人員。說明書內頁開宗明義通常會立即表明，借款企業已核閱說明書內容並確認未故意作不實陳述，且已涵蓋主辦行所要求應向有意參與本案之金融機構揭露之主要資訊。惟主辦行無法保證說明書所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強調說明書內容僅供有意參與本案之金融機構評估授信案之參考，不構成主辦行對本案各參加金融機構之建議。各參加金融機構仍應本其獨立分析

---

<sup>42</sup> See Tony Rhodes, supra note 12, p221。

與專業知識判斷，來評估本案授信風險<sup>43</sup>。

在等待參貸行回覆的同時，主辦行會根據先前與借款企業洽妥之主要授信條件建議書，草擬聯貸契約。大型聯貸案件通常會委任外部律師撰寫聯貸契約稿、提出法律意見書，然後將律師所擬草約提送借款企業及各參貸行表示意見，於借貸雙方同意聯合貸款契約內容後定稿。

在組成聯合貸款案的過程中，主辦行有義務隨時提供最新進度給借款企業，與借款企業和潛在參貸行間保持良好溝通，確保聯貸計畫可順利按原訂時程執行。當聯貸承諾期間截止，主辦行會根據各參貸行所承諾金額，按比例分配實際參貸額度給參貸行，並在相關文件備妥後，擇期辦理簽約事宜<sup>44</sup>。

### 第三項 簽約 (Signing)

目前聯合貸款案的簽約方式有二<sup>45</sup>：

- (一) 由主辦行舉行聯合貸款簽約儀式。透過公開典禮，一方面表明本件聯貸案至此已功德圓滿，一方面藉此宣揚以提高主辦行能見度。典禮上邀請借款企業與參貸行代表（有權簽章人）共同簽署聯貸契約（因此簽約當日通常也為契約生效日）。如有參貸行無法出席簽約儀式者，主辦行應先取得參貸行簽具之簽約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據以代表參貸行辦理簽約儀式<sup>46</sup>。
- (二) 在聯貸金額較小，參貸家數較少的「俱樂部貸款」（Club Deal）中，則通常由主辦行攜帶文件巡迴於各參貸行間，請其簽署聯貸契約。或

<sup>43</sup> 參閱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前揭註 1，第 267 頁。

<sup>44</sup> See Tony Rhodes, supra note 12, p 274。

<sup>45</sup> 參閱葉美華，前揭註 10，第 14 頁。

<sup>46</sup> 參閱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前揭註 1，第 270 頁。



是由各參貸行於簽妥後，將文件寄交主辦行統一整理。

#### 第四項 簽約後階段 (Post-Signing)

完成聯貸契約簽約作業後，整個聯合貸款案的銷售活動告一段落，主辦行的工作也大致完成。未來有關貸款存續期間的撥款，以及事後管理追蹤等行政業務，原則上將轉交由管理行負責。在國內的聯貸案中，有時主辦行也會兼任管理行職務<sup>47</sup>。

聯合貸款首次撥款前，管理行應依據聯貸契約，向借款企業徵妥必要之擔保品、文件書類、債權憑證（例如本票），並查核借款企業是否已依約履行約定條件（例如財務條款約定或限制）後，管理行再依據契約動撥條件及借款企業之撥款申請，通知各參貸行進行首次動用撥款作業。換言之，審核撥款條件是否符合，乃管理行之責任<sup>48</sup>。

在此階段，管理行還須負責下列工作<sup>49</sup>：

- (一) 對參貸行及借款企業執行借款撥付、收回及通知作業。包括按照各參貸行撥款日期及參貸比率，據以計算分配應撥付金額或須收取之利息數額。
- (二) 擔保品之覆核及後續監督。
- (三) 監督借款企業是否持續履行契約內容。如有免除條款 (waive)、承諾條款變更 (amend)、或違約事項 (default) 發生時，管理行有負責通知義務，並須處理聯貸銀行團決議程序及進行宣告作業。
- (四) 其他次要工作，如定期交付借款企業之財務報告書與未違反財務承諾

<sup>47</sup> 參閱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前揭註 1，第 270 頁。

<sup>48</sup> 參閱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前揭註 1，第 270 至 271 頁。

<sup>49</sup> 參閱葉美華，前揭註 10，第 15 頁。

聲明書給聯貸銀行團等。

#### 第四節 我國聯合貸款業務之法規環境

根據我國銀行法(2011年11月9日修正)第70條規定,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同法第71條,銀行得經營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同法第5條則說明,短期授信指期限在1年以內者、中期授信為放款期限超過1年而在7年以內者、長期放款則指期限超過7年者。另在同法第12條規定,如借款人對銀行提供擔保品時(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等),銀行也可對借款人給予擔保放款。

在銀行經營原則的「借貸均衡原則」中,銀行經營管理其資金時,應注重資金運用(亦稱為銀行「資產」,如放款)與資金收受(亦稱為銀行「負債」,如收受存款)兩者存續期間之平衡與調節。因此,銀行法針對銀行的短中長期信用供給之特性,在銀行法第72條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sup>50</sup>。

此外,在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的理念下,為避免銀行對單一借款人之授信過度集中,銀行法第33條之3第1項並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sup>51</sup>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50</sup> 林繼恆,金融法,第69頁, [http://www.angle.com.tw/File/Try/5C091RE\\_3.pdf](http://www.angle.com.tw/File/Try/5C091RE_3.pdf), (瀏覽日期 2012年3月4日)。

<sup>51</sup> 銀行法第5之2條,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為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布「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將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於該辦法第 2 條，詳如下表一：

| 授信對象   | 授信限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 <sup>52</sup> 之百分比） |            |
|--|-----------------------------------|------------|
|  | 授信總餘額                             | 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
| 同一自然人  | 3%                                | 1%         |
| 同一法人   | 15%                               | 5%         |
| 同一公營事業   | 不受比率限制，但不得超過該銀行之淨值                |            |
| 同一關係人  | 40%                               | 10%        |
|  | 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            |
| 同一關係企業   | 40%                               | 15%        |
|  | 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            |
| 例外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授信總餘額者<br>（一）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br>（二）對政府機關之授信。<br>（三）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單或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授信。<br>（四）依加強推動銀行辦理小額放款業務要點辦理之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之授信。 |                                   |            |

\*表一：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在國際金融業務方面。政府以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為目的，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制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加以規範相關經濟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 條）。同樣在分散銀行風險及保障存款人權益的原則下，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制定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表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應與其所屬銀行其他各營業單位授信金額合計，並不得超過一定限額，詳如下表二：

<sup>52</sup>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銀行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日為計算基準日。

|   |       |                    |            |
|---|-------|--------------------|------------|
| 本國銀行  | 授信對象  | 授信限額（不得超過總銀淨值之百分比） |            |
|   |       | 授信總餘額              | 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
|   | 單一自然人 | 3%                 | 1%         |
|   | 單一法人  | 15%                | 5%         |
| 外國銀行  | 授信對象  | 授信限額（不得超過總銀淨值之百分比） |            |
|   | 單一自然人 | 25%                |            |
|   | 單一法人  | 25%                |            |
| 例外不受本條例規定比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總行淨值。<br>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授信及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 |       |                    |            |

\*表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2 條

上開規定如有違反時，根據銀行法第 129 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限制時，處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 則規定，違反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時，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章 聯合貸款契約性質、當事人法律關係及條款介紹

#### 第一節 聯合貸款契約性質

##### 第一項 聯合貸款契約為非典型（無名）契約

我國法制屬於大陸法系，採行成文法體制。因此，我國法律主要由立法者之創制而產生<sup>53</sup>。同時我國也仿照瑞士立法例，採取民商合一制度，在「民法法典」外，不另設「商法法典」<sup>54</sup>。

契約為民法上法律行為的一種<sup>55</sup>，從契約的分類中可以發現，不屬於民法債編各論中規範者，均歸類為非典型契約，也稱為無名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所自由創造之契約種類與內容，根據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法律也不能拒絕保護<sup>56</sup>。在此法理下，商業契約乃民法上之非典型契約<sup>57</sup>，而聯貸契約可視為商業契約之一種。

##### 第二項 聯合貸款契約為混合契約

聯貸契約一方面具有借款企業與各參貸行間存在「個別獨立」的貸款契約的特色，有別於民法第283條（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所指之連帶債權。另一方面，從聯貸契約係基於特殊性質及需要觀察，各參貸行均統一以相同授信條件貸款給借款企業，並統一由管理行進行撥款和收受本金、利息等

<sup>53</sup> 黃立，民法總則，元照，2005年9月，第53頁。

<sup>54</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2001年2月，第19頁。

<sup>55</sup> 參閱黃立，前揭註53，第195頁到第196頁。

<sup>56</sup> 參閱黃立，前揭註34，第39頁。

<sup>57</sup> 王文宇，非典型（商業）契約的漏洞填補，月旦法學第164期，2009年1月。

作業；在訴訟上，參貸行可獨立行使其訴訟地位，也可由多數參貸行為普通共同訴訟。似乎也不能認為是完全互不相涉的多數獨立債權<sup>58</sup>。

有研究報告將聯貸契約解釋為「準連帶債權」<sup>59</sup>，其實可視為同時具有獨立之數債權與單一之連帶債權債務之特殊類型債務，將其解釋為混和契約，在紛爭解決時，重視探求當事人真意，避免機械性定性契約與套用法律條文，達到因案制宜的效果<sup>60</sup>。

### 第三項 聯合貸款契約為消費借貸契約

從民法第 474 條以下有關消費借貸契約相關規定，可將消費借貸歸納為單務契約、要物契約、有償或無償契約（金融機構以有償契約為常態）、原則上為不要式契約<sup>61</sup>。

根據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其 1999 年間之修正理由表示，消費借貸，通說認係要物契約，惟依原條文及第 475 條合併觀察，易使人誤為消費借貸為諾成契約，而以物之交付為其生效要件。為免疑義，故刪除第 475 條（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準此，消費借貸以物之交付為特別成立要件，而非生效要件。

通說雖將消費借貸視為要物契約，但在學界中仍有不同聲音。有學者採用德國通說，認為宜將其視為一般債之契約（諾成契約），因物權行為

<sup>58</sup> 參閱高巨瑩，前揭註 8，第 11 頁到第 13 頁。

<sup>59</sup> 參閱高巨瑩，前揭註 8，第 13 頁。

<sup>60</sup> 參閱王文宇，前揭註 57，第 137 頁到第 138 頁。

<sup>61</sup> 參閱高巨瑩，前揭註 8，第 14 頁到第 16 頁。

而履行。其理由為，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仍強調其要物契約的特性，但在同條第 2 項（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作了補救，使第 1 項成為具文<sup>62</sup>。

聯合貸款業務符合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定義，可視為消費借貸契約。並有下列幾點特色：

- (一) 聯貸業務中，借款企業負返還本金之義務；聯貸銀行團於借款企業符合動用先決條件後，原則上負有提供授信資金之義務。因此有學者將其視為雙務契約。即當事人互為債務人及債權人<sup>63</sup>。但也有學者將附利息的消費借貸，視為單務契約。其表示，雙務契約概為有償契約，但有償契約則未必盡屬雙務契約，如附利息之消費借貸<sup>64</sup>。
- (二) 借款企業負支付利息之義務，因此視為有償契約。
- (三) 民法第 153 條規定，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也就是契約在當事人就契約內容必要之點意思一致時成立<sup>65</sup>。故契約云者，多為不要式契約<sup>66</sup>。聯貸契約也屬不要式契約。但由於聯合貸款案件通常為巨額借款，且參與者眾多，為有效釐清各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實務上習慣以書面方式約定相關條款。

本文從不同學說見解中發現，將消費借貸認為是要物契約者，因物之交付為契約成立要件，故消費借貸被視為單務契約。而將消費借貸視為諾成契約之學者，則同時將消費借貸歸類為雙務契約。

<sup>62</sup> 參閱黃立，前揭註 34，第 40 頁到第 41 頁。

<sup>63</sup> 參閱黃立，前揭註 34，第 36 頁。

<sup>64</sup> 參閱邱聰智，前揭註 33，第 10 頁。

<sup>65</sup> 參閱黃立，前揭註 34，第 57 頁。

<sup>66</sup> 參閱邱聰智，前揭註 33，第 10 頁。

從實務面觀察，當聯貸契約簽定後，簽約當事人已產生一定程度之約束關係，不過借款企業通常需符合契約上之動撥先決條件後，方得獲得聯貸銀行團之正式撥款。不論是歸類雙務契約或單務契約，似乎都有解釋空間。本文以為，聯貸銀行團所要求之動撥先決條件乃為強化債權保障，聯貸契約既屬消費借貸，宜採通說見解，將其視為要物契約。惟仍值得再深入探討。

#### 第四項 聯合貸款契約在法律上之處理<sup>67</sup>

目前各國雖有建構各種「典型契約」類型，並在各類型下訂出專屬的「任意規定」，然而未必適用於現代複雜多變的商業契約。因為在商業契約中，締約當事人最大的目的就是極大化交易利益，除希望締約前之相關程序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外，也希望締約後之交易活動可以順利完成。也就是企業法人在決定契約之權利義務內容時，在充分表現「契約自由原則」的基本精神之下，容易使契約條款發展出迥異於契約法規定的內容，因此使商業契約成為「不完全契約」，而導致「契約漏洞」的發生。

現今我國實務在處理學說上之非典型契約時，基於民商合一的立法使然，除非法典中有對商事行為之特色加以規定，否則法院通常會直接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來解決問題，而忽略商事行為可能較一般民事行為更追求信賴保護與交易簡便的需求。簡言之，法院多先將商業契約加以定性，並解構出多個典型契約的元素，然後就典型契約任意法規之規定加以涵攝適用，而有僵化適用任意法規的情形。

聯貸契約既屬商業契約的一種，自然面臨上述相同議題，也就是聯貸

---

<sup>67</sup> 參閱王文宇，前揭註 57。



契約和一般典型民事契約不同。實務上在處理此類紛爭時，仍應回歸到「探求當事人真意」的原則，從契約的本質出發，在理解交易內涵後，做出真正符合當事人期待的解釋。也就是法院在解釋契約時，有必要在追求法安定性與契約創新間，尋求一種和諧的平衡。

## 第二節 聯合貸款組成員間之法律關係

### 第一項 主辦行與參貸行間之聯合關係<sup>68</sup>

銀行除獨立經營事業外，也常由於交易金額過於龐大而與其他銀行組成聯合關係來營運，聯合貸款業務也是其中一種。此種銀行聯合行為在德國法上不受「限制競爭法」的聯合行為規範的限制。有關銀行間聯合行為的法律性質，學說上有合夥契約說、合資說與忠誠關係說。

#### 第一目 合夥契約說

根據我國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此外，各合夥人的出資和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法第 668 條）。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民法第 670 條）；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出資額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民法第 673 條）。合夥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民法第 677 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 681 條）。

但從聯合貸款業務觀察，典型的聯合貸款契約同時含有個別條款與共同決議事項，其中個別條款反映出參貸行對借款企業的權利義務為獨立存在，也就是各參貸行係依約個別提供資金予借款企業，任一參貸行對借款

<sup>68</sup> 許忠信，國際金融法之研究，元照，2006 年 11 月，第 89 頁到第 119 頁。

企業未依約履行義務時，對其他參貸行不生任何影響，亦無連帶負責情事。而參貸行就自身營運成本計算聯合貸款業務損益，也與合夥時按出資額成數分配損益之特色不同。因此，銀行間之聯合貸款業務不宜歸類為民法上之合夥關係。

## 第二目 合資 (Joint Venture) 說

美國聯邦法院曾將合資界定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自然人或法人結合財產與專業技能，以從事單一事業而享有聯合財產與控制權，並分配利潤與損失的事業體」。英國法上的合資不限於從事單一事業，所得分配者，可以是因合資所獲得之產品（例如石油），也不限於利潤。

由於合資之概念難以釐清，英美法間也存在上述歧異，加上聯合貸款本身並無法人結合財產成立事業體，並享有聯合財產，與分配利潤等特色，故難將聯合貸款視為具有合資關係。

## 第三目 忠誠關係 (Fiduciary Relationship) 說

所謂忠誠關係，須一方信賴他方，並可合理的期待他方會將己身利益擺在其本身利益之前方。忠誠義務的內容，積極面為促進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消極面為避免利害衝突與義務衝突、不濫用機密資訊、不使用不當影響力等。實務上，當事人得在契約內排除忠誠義務，或使忠誠義務者的義務範圍受到限制。

在聯合貸款中，在委任前階段，通常只有主辦行與借款企業相互交涉，但從潛在參貸行接獲聯貸邀請函，進一步表明參與聯貸案後，主辦行不再僅為自身利益與借款企業協商，其中仍須參酌其他參貸行權益，因此

兼具其他成員銀行的代理人身份。有英國法院認為，在此情況下，主辦行是可能負有忠誠義務。即主辦行和其他參貸行間具有忠誠關係，但不宜解釋為所有聯貸契約皆須伴隨忠誠義務的存在。另有美國法院認為，聯貸契約須有特殊情況存在，例如主辦行已被指定為代理人；或有成員信賴主辦行，並可合理期待主辦行會將成員利益擺在自身利益之前時，主辦行僅在該角色、地位上負忠誠義務。此與英國法院見解雷同。

#### 第四目 小結

本文研究發現，聯合貸款業務乃參與者眾多之商業行為，加上各參與者在不同階段所扮演之角色也有不定程度之差異。因此，主辦行與參貸行間，既具有互約出資給同一借款企業，使用同一份聯貸契約之特色。但在對借款企業之權利義務方面，又具有個別獨立存在之事實。

尤其是當主辦行進行組成銀行團及辦理承銷業務時，主辦行應否對參貸行負忠誠義務（fiduciary duty）？美國實務上常見案例，為借款企業違約或破產時，參貸行可否主張因主辦行在提供聯合貸款說明書時，未善盡揭露義務，使參貸行之判斷陷於錯誤而參加聯貸。對此，美國法院一般認為，主辦行與參貸行間之關係類似於參貸行相互間之關係，故無受託人義務。也就是除非合約中有明確約定，否則美國法院通常避免對主辦行課以受託人義務<sup>69</sup>。

我國實務上之聯合貸款說明書中，主辦行經常會表明主辦行係根據借款企業提供之數據資料編製說明書，借款企業已聲明資訊為真，有關未來展望與財務預測，皆根據各項假設合理預估。說明書中同時要求潛在參貸

<sup>69</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50 頁。

行應確實本其獨立徵審系統，以為參貸與否之依據。

因此，在現行聯合貸款說明書中，主辦行經常加註之字句如下：『本「說明書」內容主要係依借款企業所提供資訊，經主辦行彙整編製而成。說明書內容已經借款企業核閱並確認並未故意作不實之陳述，……；有關營運、財務之資料及其相關陳述，係該公司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訊，在目前環境下，基於各項假設審慎合理作成。惟主辦行無法保證本「說明書」所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本「說明書」內容僅供有意參與本聯合授信案之金融機構評估本授信案之參考，並不構成主辦行對本案各參加金融機構之建議。各參加金融機構仍應本其獨立分析與專業知識判斷，以評估本案授信風險。』

在我國實務上，似乎主辦行可藉由前述加註字句避免被課以忠誠義務。但若能透過賦予主辦行忠誠義務，加強聯結聯合貸款說明書與聯貸契約間相互關係。要求主辦行在籌組聯合貸款階段，能忠實考量潛在參貸行之最大利益，或可再進一步降低借款企業日後可能發生之違約風險。

## 第二項 借款企業與參貸行間

聯合貸款乃一個借款企業和多個參貸行共同使用同一份聯貸契約，但各參貸行並不負提供總授信額度的義務，而是就各自承諾的額度，對借款企業提供授信金額。換言之，各參貸行對借款企業所負的授信義務是個別（several）的，而非連帶（joint）義務<sup>70</sup>。

再者，聯合貸款屬於金錢消費借貸，依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除當

<sup>70</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48 頁。

事人約定外，現行民法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自有適用餘地。例如民法第 478 條（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借用人返還借用物義務，以及同法第 480 條金錢借貸之返還規定，均可作為請求權基礎，或當事人未為約定時之法律補充規定<sup>71</sup>。

### 第三項 參貸行與參貸行間<sup>72</sup>

基於聯貸契約宜視為非典型（無名）契約，由於各參貸行間具有一定程度之獨立性，故其特性與民法中之連帶債權有別。動撥時，各參貸行按其承諾金額提供借款；借款企業清償借款時，各參貸行也按參貸比例收受本息。倘有借款企業無法清償全部債權之情形，聯貸契約中通常會約定，應依參貸行之參貸比例受償還款。

不過在聯貸契約中，也有需經聯貸銀行團表決同意才能行使之事項。例如，對違約之借款企業是否執行假扣押、同意借款企業延期清償，或拋棄權利等，原則上須經過多數聯貸銀行團決議同意後方得進行。而所謂銀行團決議，依其事件性質或重要程度，或為過半數，或為 3 分之 2 以上參貸行同意後，則全體聯貸銀行團都將受此決議拘束，參貸行不得以不同意決議，而單獨行使其權利。

### 第四項 管理行與參貸行間

聯合貸款的另一目的，在於統一借貸雙方之事務管理，即為避免各參貸行各行其事，通常由管理行代理全體參貸行行使債權人權利。因此不論是參貸行對借款企業撥款，或是借款企業對參貸行清償債務，將如同一般

<sup>71</sup> 參閱高巨瑩，前揭註 8，第 30 頁。

<sup>72</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49 頁。

授信契約，由管理行統一代為撥款或受領清償，再由管理行根據各參貸行之參貸比例，將清償本息撥付給各參貸行。另外聯貸契約通常也賦予管理行一定裁量權，包括由管理行確認借款企業是否已完成動撥先決條件；於聯貸契約採浮動利率計算時，應確定利率基礎；判斷借款企業之財務數據是否符合契約中承諾之財務約定條款等<sup>73</sup>。

由此可知，聯合貸款業務中管理行之義務相當廣泛。故管理行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應於聯貸契約中明文約定，包括設立管理行之目的、工作職務之範圍與權限等。因管理行代理權之授與應由全部聯貸銀行團為授權之意思表示，所以民法第 167 條代理權授與形式、第 103 條代理行為之要件與效力之適用、第 106 條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禁止等，均有適用。再由於聯合貸款業務之複雜與多變，仍須在聯貸契約中特別約定事項，作為管理行行使權益之準繩<sup>74</sup>。

### 第三節 聯合貸款契約主要內容

#### 第一項 名詞定義與解釋

對聯貸案中之重要名詞及關鍵期日為明確定義，包括授信總額度、銀行承諾額度、營業日、動用日、付息日、還本日、授信期間、合約存續期間、擔保文件（在我國實務中，通常為本票、本票授權書及為擔保借款企業於合約下之債務而簽署的文件）與參考利率（在新台幣授信案，通常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或是台灣次級市場 90 天或 180 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在外幣授信，則多以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即 LIBOR 為每次浮動利率之計息標準）等。

<sup>73</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49 頁到第 50 頁。

<sup>74</sup> 參閱高巨瑩，前揭註 8，第 36 頁到第 37 頁。

何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及其「決議方式」，也是本部分重點。實務上對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定義，在動撥前，指累計承諾額度佔授信總額度比例超過2分之1之參貸行；在動撥後，指累計已動用未受償之本金餘額佔本授信已動用未受償之本金總餘額比例超過2分之1之參貸行。合約中除須經聯貸銀行團全體一致同意之事項外，可由管理行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或以書面函詢參貸行，經2分之1以上之參貸行同意後，即可施行。另外，有關「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在動撥前，指各參貸行之承諾比例；在動撥後，指各參貸行未受償之本金餘額佔本金總餘額之比例。

## 第二項 授信額度、用途及相關約定

聯貸契約第二大項需要約定者，為授信相關事項。此部分涵蓋授信額度及用途、授信期間、動用期限、額度動用方式、管理行對聯貸銀行團之撥款通知、利率及計算方式，以及本息支付方式。再者，當借款企業有遲延還本、付息或依約應支付之其他任何款項或費用時，其計算方式與償還方法；企業提前清償、或受強制期前清償及其補償方法。另除聯貸銀行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其他稅捐等費用（包括擔保設定、登記及聯貸銀行團為保全或實行債權所生之支出）多明訂由借款企業負擔。

### 第一目 借款目的及用途

根據現行聯貸契約，通常會要求借款企業說明借款目的及借款使用情形。其目的有二：一為確定契約成立當時已經債權銀行審查，可認為資金用途應屬合法；二為即使借款企業將資金用於違法事項，由於聯貸銀行團於訂約時不知，因此只有借款企業違反約定事項而須負違約責任，該聯貸契約仍屬有效，聯貸銀行團得據此主張其權利<sup>75</sup>。實務上可見聯貸銀行團

<sup>75</sup> 參閱高巨瑩，前揭註8，第42頁。

於聯貸合約中表明對借款企業實際運用授信資金不負監督之責。

## 第二目 自願提前清償與強制期前清償

由於借款企業提前清償貸款，可能使銀行產生閒置資金，也增加重新借貸成本。因此聯貸契約中通常約定除非符合一定條件（例如於一定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每次提前清償金額須超過一定金額、清償日須為原訂還款日），否則可能需另行支付違約金<sup>76</sup>。

此外，本部分條款在表明授信總額度時，也會同時約定如因法令限制，使任一參貸行之承諾或授信變為違法時（例如逾越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受限限額），除借款企業須依約辦理期前清償本息外，將視該事件是否可歸責於該參貸行而有下列兩種做法，其他參貸行所承諾之授信額度將不受任何影響。在此情形中，聯貸契約也通常會表明聯貸銀行團其他成員、管理行及主辦行，就借款企業因此所生之損害或所失利益不負任何責任。

### （一）違反法令事由不可歸責系爭參貸行時

系爭參貸行應以善意與借款企業共同協商解決，並通知管理行。該協商達成之協議應對本合約各當事人都有拘束力。惟若無法作成協議，則系爭參貸行之授信承諾仍須撤銷，且無須負責，而借款企業應於合理期限內，清償對系爭參貸行已撥貸之金額及應付利息。

### （二）違反法令事由可歸責系爭參貸行時

系爭參貸行除須為借款企業安排條件與本原契約相當之其他替代授信外，有時也會約定應補償借款企業因提前清償所受損失及所支出之

<sup>76</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54 頁。



費用。

### 第三目 利息與費用

由於利息除可解釋為借款企業使用資金之對價外，也可視為聯貸銀行承擔借款企業違約風險之補償。並因為聯貸案之授信期間相對較長、金額龐大，實務上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由借款企業自行承擔利率風險<sup>77</sup>。因此，聯貸契約中會詳述借款利率及計息方式（即參考利率<sup>78</sup>加上加碼幅度、以每年 365/360 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算、計息時小數點位數、利息支付時間及履行地等）。當借款企業發生遲延清償時，約定條款內也明訂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另規範各類稅捐費用（例如印花稅、承諾費、主辦費、參貸費、管理費及法律費用）之義務歸屬。

2008 年美商雷曼兄弟集團（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正式宣告破產，也是金融海嘯最洶湧之時，國際聯貸市場因倫敦同業間拆款利率失真，致參考利率無法反映銀行真實資金成本，多數國際聯貸案曾引用「市場波動」條款，由聯貸銀行團（通常由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銀行團聯署）通知管理行與借款企業協商，以合意決定取得新利率（經核算後多比以原公式計算出之參考利率較高）來代替參考利率，藉此反映市場中特定外幣（由其是美元）資金缺乏情形。

### 第三項 動用先決條件

動用先決條件是指聯貸銀行團願意實際撥放貸款之先決條件。由於聯貸契約與一般同時履行契約不同，必是聯貸銀行團提供貸款給借款企業相

<sup>77</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54 頁。

<sup>78</sup> 以外幣借款為例，通常為倫敦同業間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 LIBOR）。

當時日後，借款企業之清償期才屆至。此種落後履行債務的特性，有時容易誘發借款企業的違約道德風險或是投機行為。為控制此種風險，加上聯貸金額多屬巨額借款，因此聯貸契約大都要求借款企業須履行一定條件，或一定條件成就時，聯貸銀行團才有提供授信的義務<sup>79</sup>。

有關動用先決條件包括所有相關文件（例如本票、本票授權書、各項擔保）已經當事人合法簽署；借款企業及（或）連帶保證人承諾各項聲明與文件為真實；各類費用已付清；借款企業正式以文書方式提出動用申請書等。有時，管理行還會要求借款企業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表。

#### **第四項 聲明、保證與承諾事項**

原則上聯貸銀行在放款前應根據作業流程對借款企業進行徵授信審查，最常採行者為「授信 5P 原則」，即對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與授信展望（Perspective）為深入了解，以確保銀行授信風險無虞。但由於時間、空間與人力因素限制，實難以完全查明。因此，聯貸契約列有借款企業之聲明保證條款，包括保證公司存續及權限、相關文件對借款企業均合法有效具拘束力、無重大訴訟與違約情事、資金運用符合授信用途、依規提供財務報表、維持財務約定比率、維持公司及資產存續、確實投保保險、消極承諾（指借款企業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作為約定內容）、同意聯貸銀行團為資訊之蒐集利用等<sup>80</sup>。

<sup>79</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53 頁到第 54 頁。

<sup>80</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55 頁。

## 第五項 擔保

在聯貸案件中，可能含有人的擔保或物的擔保，也可能兩種類型並存在同一聯貸契約中。

在人的擔保裡，有時為借款企業之母公司，有時為集團內較具還款資力之關係企業，其所擔當者通常為連帶保證責任。聯貸契約中常約定連帶保證人須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有時也會要求連帶保證人同意，倘由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企業清償債務時，該保證人取得之求償權應次於聯貸銀行團之債權。或是約定縱借款企業發生破產、重整、清算或不足清償其債務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基於聯合貸款乃客製化契約，條款內容視借貸雙方協商結果，在聯貸銀行團取得議價優勢時，契約中也會規定，民法債編第 2 章第 24 節有關保證人之其他權利，除法律規定不得預先拋棄者外，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拋棄。

在物保方面，由於借款人的財產為債權人全體之總擔保，任何債權人都可能就借款人之財產聲請扣押取償。為隔離借款人資產，使可專供特定債權人擔保，因此聯貸契約多約定借款企業應就特定資產為聯貸銀行團設定擔保物權。而由於單一聯合貸款有眾多參貸行，因此實務上多由借款企業設定擔保給管理行，由該管理行以連帶債權人身分登記為擔保品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保險之優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之權利人<sup>81</sup>。

## 第六項 消極承諾

在某些聯貸案件中，還可能約定負面出質條款（the negative pledge

<sup>81</sup> 參閱游啟璋，前揭註 32，第 55 頁。

clause)，或有稱消極承諾條款，或是反面承諾條款<sup>82</sup>。其基礎定義為借款人對債權人承諾不以其現在或將來所有之財產為第三債權人設定優先於該債權人之擔保權。借款企業有違反負面出質條款時，聯貸銀行團享有使貸款加速到期，並請求借款企業立即還款之權利<sup>83</sup>。

許忠信將負面出質條款歸納為三類<sup>84</sup>：

- (一) 基本型負面出質條款 (the basic negative pledge clause)。即借款企業承諾不將其資產對第三人設定或提供擔保權。
- (二) 同等擔保型負面出質條款 (the equivalent security negative pledge clause)。借款企業承諾，倘對第三人設定或提供擔保權時，則應就該資產對聯貸銀行團提供同順位，且與第三人之擔保權依比例存在之擔保權。
- (三) 自動擔保型負面出質條款 (the automatic security negative pledge clause)。借款企業承諾，倘對第三人設定或提供擔保權時，則在該資產上，聯貸銀行團有權分享該擔保權，或自動對該資產擁有擔保權。而根據我國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自動擔保型負面出質條款性質與我國要求擔保設定須經登記始有效力之規定有違<sup>85</sup>。故一般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之聯貸契約，原則上不會約定有自動擔保型負面出質條款。

目前實務觀察，聯貸契約中之負面出質條款以基本型居多。而契約中

<sup>82</sup> 許忠信，國際金融上國際聯合貸款契約之觀察，月旦法學第 146 期，2007 年 7 月，第 36 頁。

<sup>83</sup> 周佑倫，專案融資擔保機制之探討，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8 月，第 102 頁到第 103 頁。

<sup>84</sup> 參閱許忠信，前揭註 82，第 36 頁。

<sup>85</sup> 參閱周佑倫，前揭註釋 83，第 104 頁。

約定負面出質條款之優勢在於<sup>86</sup>：

- (一) 對無法要求提供擔保之優質借款企業，聯貸銀行團為仍能承作放款，以增加利息收入，可透過負面出質條款，在借款企業無償還能力時幫助銀行取得較佳受償地位，減輕壞帳損失。
- (二) 節省設定擔保權之時間與費用。
- (三) 在提高第三人取得擔保權之門檻下，降低第三人提供貸款意願，藉此避免借款企業過度借款。

一般學說對於負面出質條款，認為可由我國銀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在銀行指定的期限內補辦完畢。借款企業如有違反，根據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不過陳春山認為，銀行不得主張因借款企業違反負面出質條款，故其提供給第三人之擔保權利為無效<sup>87</sup>。另王志誠表示，由於借款企業或保證人簽訂負面出質條款時，並未提供擔保品，縱使銀行辦理授信時，曾與借款企業簽訂負面出質條款，就此部分僅具債權效力，而非擔保放款<sup>88</sup>。

## 第七項 違約事項

在聯貸契約中，通常也以列舉方式約定借款企業違約事項，包括未依

<sup>86</sup> 參閱許忠信，前揭註 82，第 36 頁。

<sup>87</sup> 參閱陳春山，前揭註 6，第 142 頁。

<sup>88</sup> 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2009 年 10 月，第 365 頁。

約支付本息；未履行或違反合約義務、聲明、保證或承諾；破產、重整、清算、解散或停業；違反其他契約約定，致重大不利影響履行本聯貸契約義務之能力。此外，借款企業之資金用途不符、發生重大不利訴訟、票據被退票或財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有影響其履約能力之虞時，都可能被視為構成違約。

在以我國為準據法之聯貸契約實務中，於聯貸契約存續期間，借款企業是否有違約情事發生，通常是由管理行加以認定。但管理行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或以書面函詢各參貸行，依多數決認定借款企業是否成違約事項。

如果借款企業確實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行得暫停或取消額度動用，要求借款企業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並要求其負擔聯貸銀行團行使各項權利及執行相關措施所發生之費用。

#### **第八項 主辦行、管理行及各參貸行間之關係**

由於聯貸契約兼具債權銀行與借款企業間，以及各參貸行間之法律關係，契約中也有條款釐清管理行、主辦行及各參貸行間之角色、權利與義務。包括：

##### **(一) 聯貸銀行團本身之責任可分性：**

指主辦行、管理行及各參貸行之義務係屬可分債務。也就是如有任一銀行未履行其義務時，其他銀行對借款企業之個別義務不因此解除。同時也無須對其他銀行之義務負責。

##### **(二) 指定管理行定位及義務：**

管理行一經被委任後，即不可撤回。管理行依規定為聯貸銀行團之利益，行使並履行聯貸契約範圍內之權利及義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非任一參貸行或借款企業之代理人或受託人。

而所謂管理行之義務多包含免責條款與信賴事項。主要指管理行對於依照契約應盡義務之借款企業或其他當事人，在其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契約條款時，除管理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原則上不負任何責任。此外，參貸行應向管理行表明對於同意授信給借款企業之決議，乃基於自行分析與調查，並非只信賴管理行之聲明與資訊。

(三) 各參貸行間為連帶債權：

我國實務上多數聯貸契約將各參貸行間之債權視為民法第 283 條以下規定之連帶債權。並約定管理行得統籌代表聯貸銀團向借款企業請求所負債務，再由各參貸行根據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擔契約及擔保文件下之一切風險及利益。也就是管理行以外之參貸行不得單獨向借款企業人請求清償連帶債權，不得採取與聯貸銀行團決議不一致之行動，但行使抵銷權、混同及留置者，不在此限。

(四) 收益分配與費用分攤：

基於聯貸案件之授信風險是由各參貸行按實際貸款金額之比例分攤，管理行依契約所收取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承諾費、補償費、保險理賠款及其他費用款項等，應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予各參貸行。相同的，根據聯貸契約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失，例如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鑑定費、墊付款等，也須由各參貸行依照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攤。

## 第九項 其他條款

在其他條款中，比較重要之條約包括條約之修改與違約情事之豁免、債權轉讓、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約定等。

### (一) 條約之修改與違約情事之豁免：

任何條約之修改與違約情事之豁免，必須以書面為之，並由相關當事人簽署後生效。相關修改或豁免應拘束聯貸銀行團全體。至於同意修改條約或豁免違約情事之條件，須經全體聯貸銀行團同意者，通常為授信額度、期限、利費率之變更、債務之和解或調解、解除擔保或變更擔保內容等。

### (二) 債權轉讓：

借款企業或連帶保證人原則上不得將聯貸契約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故本處所指之轉讓，通常為參貸行（此時稱為轉讓行）將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予他人，但轉讓行應通知借款企業、管理行。其他各方當事人不因該轉讓而受任何影響。

在某些聯貸案件中，契約內會明白表示本聯貸債權不得轉讓，或是轉讓前應先徵得借款企業同意。通常原因是該案的借款企業比聯貸銀行團具有談判權或是知名度較高，因此不希望參貸行家數過多，避免過多營業機密攤在多家參貸行手上，以致無法掌握全局。

當然，實務上也有聯貸案件在契約中明白禁止參貸行將所持債權轉讓給任何第三人。



### (三)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有關商務活動之紛爭解決方式，除可透過法院訴請裁判解決外，為縮短時間及費用成本，利用仲裁制度也是另一種以和平方式協商解決紛爭的手段。因此，聯貸契約中多會明文約定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在國際聯貸案中，由於各參貸行所屬國籍眾多，為求公平並杜絕爭議，通常會約定以英國法為準據法，同時約定以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主要原因在於英國法對商業活動紛爭之處理較為純熟，而英國法庭所作出之判決較易取得各參貸行的認同。在部分國際聯貸案中，也有部分案例是以英國法為準據法，但約定非專屬由英國法院管轄者。其取決則在避免固定由英國法院管轄時，可能影響紛爭解決時程，使解決紛爭之靈活度受到折扣，進而延誤追償功效。

而在借貸雙方均屬我國籍之聯貸案件中，聯貸契約內約定之準據法與管轄法院，自然是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條款為最多。

## 第四章 聯合貸款契約違約條款分析

在聯貸契約中，通常以列舉方式約定違約條款 (Default Clause)，同時賦予聯貸銀行團針對不同程度之違約情事，可要求借款企業進行改善或是主張加速到期，直接要求借款企業清償全部借款<sup>89</sup>。

### 第一節 違約條款類型<sup>90</sup>

#### 第一項 借款企業未依約支付本金或利息

由於聯貸案件屬於消費借貸性質，當借款企業未能如期支付契約所規定各期應償還之本金、利息、各項費用或其他應支付之任何款項時，自然構成違約條件。

2008 年全球遭逢金融海嘯衝擊，景氣沌混不明，知名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簡稱 DRAM) 商，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茂德科技)，在營運資金短缺，且日本技術母廠海力士 (Hynix) 亦面臨現金不足的窘境下，於同年 12 月向經濟部提出紓困申請，之後獲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貸款展延半年，金額約新台幣 500 多億元<sup>91</sup>。這也是金融海嘯後，首件 DRAM 產業獲准聯貸銀行團同意貸款展延的案子。

至 2011 年 6 月，茂德科技因現金部位缺乏，難以支付該年 6 月將到期之新台幣 1 億多元利息，再度與銀行團協商解決方案<sup>92</sup>。2012 年 6 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作金庫) 代表聯貸銀行團向新竹

<sup>89</sup> 參閱許忠信，前揭註 82，第 40 頁。

<sup>90</sup> 參閱陳春山，前揭註 6，第 142 頁到第 143 頁。

<sup>91</sup> DIGI TIMES，茂德紓困案，<http://www.digitimes.com.tw>，(瀏覽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sup>92</sup> 蘋果電子報，茂德爛攤，銀行團罕見聲請重整，<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20502/34198091>，(瀏覽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地方法院聲請重整，此為近年來首宗聯貸總債務金額達新台幣 548 億餘元，由債權人所提出之重整聲請案件。

## **第二項 借款企業或保證人所承諾或擔保之事實並非正確**

此部分包括借款企業或（連帶）保證人在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中所作之聲明、保證、承諾、擔保或其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有虛偽不實、隱匿或誤導者。

許忠信表示，在英國法上，不論陳述或承諾有無在聯貸契約條款中，若借款人陳述有不實或違反承諾，銀行皆有權依普通法主張救濟，包括請求損害賠償，而當該承諾構成該契約之根本條款時，也可主張終止契約。不過在英美法中，當銀行對借款人之違約情形加以縱容時，有可能被法院認為已構成棄權（waiver，也稱豁免同意）<sup>93</sup>。也就是無權再對借款人請求償還借款。

## **第三項 借款企業或保證人未符合原承諾事項**

指借款企業或（連帶）保證人未遵守、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及其相關文件所規定之義務、聲明、保證、承諾或約定事項，經管理行以書面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實務上，承諾事項中最可能構成違約情事者，為借款企業之財務報表無法維持原契約中要求之財務比率。一般聯貸銀行團為確保借款企業未來之償債能力，常在契約中要求借款企業之財務狀況在契約存續期間，須符合下列幾項財務比率，據以要求借款企業之財務體質維持在健康狀態：

---

<sup>93</sup> 參閱許忠信，前揭註 82，第 32 頁。

- (一)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通常約定須維持在 100% (含) 以上。
- (二) 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有形淨值，通常約定須維持在 120%至 150%(含) 以下。
- (三)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通常約定須維持在 2 至 3 倍以上。
- (四)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總額減無形資產。最低有形淨值數額，實務上無一定標準，通常依個案實際情況加以約定。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要求，借款企業須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或每年度提供管理行審閱一次。在部分案例中，也有要求借款企業每季須加徵財務報表符合財務比率之聲明書，於半年度或年度時，再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當借款企業無法達到財務比率約定時，即構成違約情事，聯貸銀行團有權要求借款企業提前清償所有本金利息。少數聯貸契約則提供借款企業改善時間，例如明白約定借款企業應於一定期間內（半年或 9 個月）調整財務結構，嗣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調整期間內，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凍結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有時，調整期間內之貸款利率也可能因此加碼，要求借款企業擔負違約責任。

#### **第四項 其他違約事項**

由於聯合貸款為客製化程度相當高之授信業務，所有聯貸契約除前述違約條款約定外，還會根據個案本身所需，盡量將該個案可能違約事項，以及違約後將對聯貸銀行團造成相當影響之項目，經雙方合意後一一臚列

在契約內文，以確保契約當事人（主要是聯貸銀行團）利益。

本文將實務上常用之違約事項整理如下：

- (一) 實際資金用途與約定不符。
- (二) 借款企業因營運困難而暫停營業超過一定期日、破產、重整、紓困、清算、解散，致陷入無清償能力，或為公司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而其非存續公司者。
- (三) 有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之變更，使借款企業之財務狀況、營業，或履行契約有不利影響，且無法在聯貸銀行團要求期限內補正者。例如借款企業未依法繳納稅捐。
- (四) 有不利於借款企業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爭議程序，而將對其履行契約、擔保文件或其他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五) 借款企業所簽發之票據經退票尚未註銷或甚至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且可能對借款企業依約履行債務或擔保文件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借款企業未依約履行調換本票或本票授權書之義務，或有更換保證人之義務而不辦理，或連帶保證人未事先取得聯貸銀行團之同意要求終止保證或變更保證人者。
- (七) 除本聯貸案外，借款企業對其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在現在或將來取得之其他融資、債務或保證債務，發生違約或加速到期情事，該情事也包括由直接或或有負債所引起之交叉違約。
- (八) 文件無執行力。包括聯貸契約、任何擔保文件因任何原因而無效、被撤銷、解除或失效；借款企業原應履行之義務成為不能或不法；聯合銀行團就聯貸契約或相關文件下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實行成為不能或不法，而借款企業未能在合理期間內完成補正者。
- (九) 借款企業或保證人之資產被政府徵收、徵用、收歸國有，致無法履行

- 契約之各項義務。
- (十) 為履行契約義務及借款企業營運所需之登記、政府許可或證照等，因失效、被撤銷或嚴重設限或無法取得時，或有違規情事經主管機關要求改善而不能者。
- (十一) 借款企業之財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扣押、查封、拍賣、或由政府機關為行政處分而沒入、沒收或其他類似程序，致影響借款企業履約能力。
- (十二) 未能取得或維持聯貸契約所規定之適當保險。
- (十三) 發放現金股利政策不合約定。

一般來說，聯貸個案中如約定有（連帶）保證人者，在上述各違約事項中，連帶保證人通常也會被要求與借款企業負同一責任。

綜合上述違約條款，可發現一旦有前述所列事項發生時，常可能造成借款企業停業或使經營發生困境，進而出現借款難以如期清償的窘境，使還本付息發生延滯，致聯貸銀行團有呆帳發生的風險。因此，不論聯貸個案所合意之違約條款哪些，旨在判別所發生事件如有嚴重影響借款企業之正常履約能力時，可幫助聯貸銀行團及早處理，賦予銀行團要求借款企業改善，或提出加速還款要求，以免擴大日後損失。

## **第二節 聯貸銀行團對於違約情事之處理**

### **第一項 違約情事之認定**

借款企業是否發生違約情事，在聯貸契約中，一般交由管理行逕行認定，但管理行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或以書面函詢各參貸行，依多數參貸行之書面決議（採行多數決）加以認定。

所謂「多數參貸行」之定義，可分為：

- (一) 借款已動用時：指未清償本金餘總額超過該契約下全部未清償本金餘額 1/2 或 2/3 之參貸行。
- (二) 借款未動用或已動用但無任何未清償本金餘額者：指累計承諾額度佔授信總額度比例超過 1/2 或 2/3 之參貸行。

在認定借款企業是否構成違約情事期間，管理行除得暫停撥款外，並得暫停借款企業動用剩餘授信額度之權利。

## 第二項 違約宣告

一旦認定借款企業構成違約情事後，管理行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企業，宣告違約。如聯貸銀行團多數決議要對借款企業進一步採取追償行動時，管理行還須根據多數參貸行之書面指示採取相關措施，包括：

- (一) 以書面通知借款企業，宣布聯貸契約內之授信額度立即自動終止，不得再動用；
- (二) 以書面通知借款企業，宣布加速條款生效，借款企業應立即償付所有未清償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三) 通知各參貸行將借款企業存款及對聯貸銀行團之債權逕行抵銷，以支付對銀行團所負債務；
- (四) 行使依聯貸契約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企業請求付款；
- (五) 行使法律、聯貸契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各項權利，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通知。

## 第三項 違約情事之效果

根據英國契約法規定，借款企業若違反聯貸契約，銀行可訴請損害賠

償，若違約情況嚴重，銀行可終止該契約。在無擔保的聯貸契約中，違約事件讓銀行團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加速到期所有借款，同時取消尚存的撥款義務；在有擔保的聯貸契約中，違約情事發生時，銀行團得指定管理人接收、經營或處分借款企業之資產<sup>94</sup>。

許忠信並認為，違約條款雖賦予聯貸銀行團廣泛之權利，但實際上以嚇止作用居多，聯貸銀行團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會動用違約條款，其主要原因可歸納為<sup>95</sup>：

- (一) 違約條款很容易在其他貸款契約中被複製為交叉違約條款。也就是聯貸銀行團一旦動用違約條款時，將使借款企業連帶對其他貸款契約構成違約情事，最終可能讓借款企業無力清償名下所有債務，而導致清算或破產等憾事。
- (二) 放款收息本為銀行業主要獲利來源，若借款企業尚有償債能力，則該借貸關係之存在仍具價值，倘聯貸銀行團一遇違約情事即宣告借款企業違約，則代表彼此業務往來關係終止，對於動則新台幣數十億至幾百億元之聯貸案件，其影響層面將不僅限於借貸雙方。

因此，若違約情況並不嚴重，聯貸銀行團一般會選擇對該違約同意豁免 (waiver)；即使違約情況相當嚴重，不到最後關頭，聯貸銀行團仍可能不主張違約，而以其為談判籌碼，和借款企業重新協商出一個對聯貸銀行團較有利之方案。

我國實務上，當違約條款確定成立時，管理行除可能根據多數參貸行之書面指示，要求借款企業履行本章第二節第二項所提之各項義務外，借

<sup>94</sup> 參閱許忠信，前揭註 82，第 40 頁。

<sup>95</sup> 參閱許忠信，前揭註 82，第 40 頁。



款企業還負有以下責任：

- (一) 管理行就行使權利及執行相關措施所生費用，應由借款企業負擔。
- (二) 借款企業未能如期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在法律範圍內，應自應清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根據約定之計算公式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三) 借款企業就違約情事或違反契約義務行為，因此使各參貸行、管理行及主辦行所生之一切損失、債務、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聯貸銀行團為維持其在授信額度中之授信參與金額而取得資金之解除或重新運用所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均負補償責任。不過當各項損失或費用等，是因各參貸行、管理行及主辦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則例外不負補償責任。

此外，當借款企業發生違約情事時，各參貸行間約定有「比例分攤條款」。指各參貸行如自借款企業或其他人處，收到該聯貸契約下之任何應付款項，該參貸行應交付予管理行，由管理行將款項按各參貸行之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配給各參貸行。再者，各參貸行根據聯貸契約所發生之債權雖為連帶債權，但相互間仍應分別依其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受償債權及享受擔保權益，所有授信相關損失及風險也由各參貸行依照授信風險分攤比例分擔。

### 第三節 聯貸銀行團之豁免機制

#### 第一項 豁免機制定義

聯貸契約的本質屬於可彈性調整的文件，得視需要不時更新與修訂，包括簡單的豁免某條約定，或複雜至變更整套抵押品、允許借款企業延長還款期限等<sup>96</sup>。

<sup>96</sup> 貸款的指導方針，S&P Capital IQ，2012年1月，第18頁，<https://www.lcdcomps.com/>

至於借款違約，主要可分為兩類：技術違約和更嚴重的還款違約<sup>97</sup>。

- (一) 技術違約是指借款企業違反聯貸契約條款。例如借款企業的財務報表不符合財務約定比率、未依約提供財務資料，或其他與還款無關的違約行為。此時，聯貸銀行團雖可要求借款企業立即清償借款，讓借款企業破產，但此屬極端做法。在多數情況下，借貸雙方可協議修訂，以費用、提高貸款利率、及/或約定較嚴格的條款，來豁免因違約所生的罰則。而當借款企業無法遵守財務約定比率時，可定期間暫緩契約要求；也可透過修改契約條款，放寬原約定的財務比率標準。
- (二) 還款違約是指借款企業無力償還本息。通常契約會設有時限讓借款企業補救違約情形，聯貸銀行團可選擇提出較寬鬆的協議，讓借款企業有機會採取適當行動，或逕行採取催討措施，透過訴訟及拍賣清償聯貸銀行團之債權。

如上一節所述，縱使違約條款賦予聯貸銀行團廣泛權利，但銀行團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會動用違約條款，以避免引起連鎖反應。因此，一般聯貸契約中，通常訂有豁免條款，不直接將借款企業之違約情事宣告為違約，而要求其立即清償所借款項。

## 第二項 聯貸契約之豁免條款

聯貸銀行團為避免對借款企業單一事件為豁免同意時，可能不小心喪失其他原有權利，通常會在聯貸契約中明文約定：管理行、主辦行或參貸行怠於或遲延行使聯貸契約所定之權利或救濟措施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影響或認為是放棄該權利或救濟；而任何權利或救濟之單一或部分行使，也不影響其將來更進一步之行使，同時不影響其他權利或救濟之

---

lcd/f/home.html，(瀏覽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sup>97</sup> 參閱貸款的指導方針，前揭註 96，第 72 至 73 頁。

行使。簡單來說，就是違約情事豁免的效力，悉依當事人同意之豁免文件條款，並受其中所訂條件限制，惟不排除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享有之權利、權限及救濟途徑。

此外，管理行、主辦行或參貸行拋棄聯貸契約享有之任何權利時，則通常會約定：本契約下任何違約情事之豁免，原則上須經多數參貸行、管理行、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共同以書面為之，全體當事人並應受拘束。如果任何豁免將影響主辦行、管理行權益者，該豁免並應經主辦行、管理行之同意及書面簽署。

進一步來看，部分重要事項，須經全體參貸行之事前書面同意方得豁免，例如：

- (一) 授信額度、動用期限、授信期間或任一參貸行承諾額度的變更，或變更原契約約定之付款金額、幣別或到期日。
- (二) 減免利費率、承諾費或其他應支付給參貸行之費用或款項。
- (三) 與借款企業及（或）連帶保證人就聯貸契約有關之債務為訴訟或訴訟外之和解或調解。
- (四) 任何自願或強制之期前清償或代物清償<sup>98</sup>。
- (五) 返還或解除原聯貸契約規定之任何擔保或變更擔保內容；解除或替換連帶保證人。

在部分聯貸契約中還會約定，當借款企業申請豁免時，應按次支付管理行及各參貸行作業手續費用。

<sup>98</sup> 民法第 319 條，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 第三項 實務個案

目前實務上常見之違約事項，以借款企業無力償還本息，或是違反契約中要求之財務比率為最多。列舉數例如下：

(一)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sup>99</sup>

發生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原約定事項：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

違反情形：利息保障倍數為負 1.74 倍，較約定為低。

處理方式：借款企業於證交所重大訊息公告中表示，基於外在大環境因素影響，已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豁免利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承諾限制，但尚待同意。

(二) 公司名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100</sup>

發生日期：2009 年及 20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原約定事項：

1. 自 2009 年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負債比率，自 2009 年度起不得高於 150%，自 2010 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2. 利息保障倍數自 2010 年度起不得低於 4 倍。
3. 有形淨值自 2009 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 85 億元整，自 2010 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億元整。

違反情形：借款企業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達新台幣 45 億元及 48.5 億元聯貸契約之限制條件。

處理方式：已於 2009 年 8 月底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豁免審視 2009 年 6

<sup>99</sup> 理財網，中石化已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豁免利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承諾限制，[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3Fa%3D1be95c82-d465-42db-9e45-c15bde340cdc+&cd=2&hl=zh-TW&ct=clnk&gl=tw](http://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3Fa%3D1be95c82-d465-42db-9e45-c15bde340cdc+&cd=2&hl=zh-TW&ct=clnk&gl=tw)，(瀏覽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sup>100</sup>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及 200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也已獲聯貸銀行 3 分之 2 同意豁免，相關合約尚與聯貸銀行團進行修訂中。

(三) 公司名稱：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sup>101</sup>

發生日期：2011 年及 20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原約定事項：

1. 自 2007 年度起維持流動比率在 100%(含)以上，負債淨值比在 250%(含)以下，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200%(含)以上。
2. 上述標準至少每年查核乙次，以經管理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若違反條款，借款企業應於 6 個月內改善，並以會計師提供之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3. 依該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仍未改善者，借款企業應溯及自違反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就當時未清償本金金額，加付年利率 0.25% 計息，聯貸銀行團並得採取追償行動。

違反情形：借款企業違反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處理方式：

1. 借款企業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向主辦行台灣銀行就違反財務約定請求豁免，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聯合授信增補合約，聯貸銀行團同意，如借款企業未能於 6 個月內改善 2009 年度之財務約定時，不得採取追償行動，其貸款年利率為 2.25%。
2. 2010 年 7 月 29 日簽訂第三次聯合授信增補合約，聯貸銀行團同意 2010 年度之財務約定不予核算，同時豁免不進行追償行動。
3. 此外，銀行團於第三次聯合授信增補合約中也同意，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還款時程展延一年，展延期間借款企業並承諾多項條件，包括：同意於最大債權銀行開立資金監控專戶；不得再擴充信用，

<sup>101</sup>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季報表。

不得從事業外投資；不得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委聘非簽證會計師以公正第三人身份進行資金監控；非經聯貸銀行團同意，不得將資產設定負擔予第三人等。

(四)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up>102</sup>

發生日期：2011 年及 20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原約定事項：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聯貸契約中，

1. 自2009年（含）起，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負債比率不高於250%。
2. 流動比率不低於90%(含)。
3. 最低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23億元。
4. 若財務比率未符合規定，應該會計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調整。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該會計年度結束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各項授信利率均應增加0.125%。

違反情形：借款企業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未符合負債比率約定。

處理方式：借款企業於 2011 及 2010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中表示已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

(五)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sup>103</sup>

發生日期：2012 年及 20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原約定事項：

1. 依華南銀行等 6 家聯貸契約規定，子公司廣鎳光電(股) 公司利息

<sup>102</sup>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季報表。

<sup>103</sup>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2 及 20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2. 2010 年 7 月 1 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6 億元之聯貸契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於 3 倍以上。

違反情形：廣鎔光電(股)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都未能符合規定。

處理方式：借款企業表示，根據聯貸契約之限期改善條款，若廣鎔光電(股)公司無法符合約定之財務承諾，至遲應於下一次檢核財務報表日前(2012 年半年報)改善；於改善期間，聯貸銀行團同意未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不視為發生違約。

此外，廣鎔光電(股)公司也於 2012 年 4 月就華南銀行為管理行之聯貸案，向聯貸銀行團申請同意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約定事項可獲豁免。

(六) 公司名稱：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104</sup>

發生日期：2012 年及 20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原約定事項：

1. 自 2012 年半年度起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
2. 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其半年度財務報告寬限期應於該年度 11 月底，其年度財務報告寬限期於次年度 6 月底前改善，或於寬限期屆滿前 2 個月向主辦行說明，由主辦行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於寬限期屆滿前決議是否給予豁免同意書。

違反情形：借款企業同時違反 2007 年 3 月 5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簽立美金 4 億元及新台幣 270 億元聯貸契約，以及 2010

<sup>104</sup>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

年 5 月 1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簽立新台幣 350 億元  
聯貸契約，有關財務約定比率條款。

處理方式：

1. 就美金 4 億元及新台幣 270 億元之聯貸契約，借款企業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 2011 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限制。
2. 就新台幣 350 億元之聯貸契約，借款企業於 2012 年 6 月 8 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 2011 年度財務比率限制。

(七)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up>105</sup>

發生日期：101 年 10 月 19 日。

原約定事項：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自 2011 年度起，不得高於 14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整。

違反情形：部分財務比率未符合聯貸契約。

處理方式：

1. 已委任台灣土地銀行籌組新台幣 10 億元暨子公司美金 1 千萬元之聯貸案，以償還本聯貸案、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2. 已向額度管理行彰化銀行提出豁免財務比率承諾申請。

<sup>105</sup> 鉅亨網，倉佑：本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財務比率仍未符合聯合授信合約之改善約定及其因應措施說明。news.cnyes.com，(瀏覽日期 2013 年 1 月 2 日)。



## 第五章 我國聯合貸款契約個案研究

### 第一節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項 公司簡介<sup>106</sup>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茂德科技）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公司。1996年12月12日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國西門子公司合資設立。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暨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目前茂德科技在中科設有12吋晶圓廠。2009年底，與日商爾必達記憶體公司結盟進行63奈米製程技術合作。2011年6月，與馬來西亞商SilTerra完成技術開發合作，採用SilTerra 0.13微米與0.11微米高電壓製程技術生產小尺寸面板驅動晶片，企圖進軍快速成長的智慧型手機市場。

此外，茂德科技也以自有品牌「ProMOS」行銷全球系統廠商，客戶包含《Fortune》財富雜誌全球500大企業中的電子大廠，產品包括標準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利基型記憶體（SDRAM）、Mobile RAM及LCD Driver IC等。

茂德科技股票自1999年5月13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自2012年3月26日終止櫃檯買賣。德國西門子公司於2002年3月移轉部分持股予子公司英飛凌科技公司，嗣後英飛凌科技公司於2003年間出售其全數持股。截至2011年12月底，茂德科技及子公司員

<sup>106</sup> 茂德科技20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13頁，以及該公司官方網站。

工人數合計約為 2,300 人。

## 第二項 茂德科技歷年大事時程表

| 日期         | 事 件  |
|------------|--|
| 2008/12    | 茂德科技向經濟部提出紓困申請。  |
| 2009/1/5   | 茂德科技獲得銀行團同意貸款展延半年，金額約新台幣 500 多億元，成為 DRAM 產業獲准展延第一案。  |
| 2010/4/16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買下茂德科技位於新竹的 12 吋晶圓廠，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85 億元。   |
| 2010/4/26  | 茂德科技宣布減資 65%，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54.34 億元，每股淨值從新台幣 2.9 元升至 8.45 元。  |
| 2010/12/31 | 聯貸銀行團同意，給予茂德科技第 3 年紓困。   |
| 2011/5/23  | 將大陸重慶渝德廠賣給大陸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交易金額人民幣 1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54 億元，  |
| 2011/6     | 茂德科技無力支付 6 月份新台幣 1 億餘元利息，與銀行協商解決方案。  |
| 2011/7/6   | 茂德科技董事會通過財務重整計劃，宣布減資 85%，另外規劃 2 項增資案，第一筆 15 億股計畫由債權銀行以債作股，可充抵股款上限達新台幣 600 億元。第二筆新台幣 20 億元現金增資將引進策略投資人。 |
| 2012/2/10  | 茂德科技自結 2012 年 1 月份財務比例為：<br>負債比例 138.63%，流動比例 6.46%。   |
| 2012/2/14  | 茂德科技 ECB 餘額美金 5,710.9 萬元無力償還。  |
| 2012/2/27  | 全球第 4 大 DRAM 製造廠，日商爾必達向東京法院聲請破產保護。   |
| 2012/3/9   | 茂德科技自結 2012 年 2 月份財務比例為：<br>負債比例 142.56%，流動比例 4.92%。   |
| 2012/3/26  | <b>茂德科技從櫃買中心下櫃。</b>  |
| 2012/4/13  | 茂德科技獲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借款本金展延半年，同時變更利率條件。  |
| 2012/4/30  | <b>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與台灣銀行，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對茂德科技進行重整。</b>   |
| 2012/6/4   | 新竹地方法院同意聯貸銀行團聲請之緊急處分（2012 年度聲字第 171 號）。  |
| 2012/6/21  | 新竹地方法院就聯貸銀行團之重整聲請，裁定選任檢查人  |

|           |                                      |
|-----------|--------------------------------------|
|           | (2012 年度整字第 1 號)。                    |
| 2012/7/9  | 茂德科技開始資遣 20%員工，約 400 人。              |
| 2012/9/28 | 新竹地方法院同意聯貸銀行團之重整聲請 (2012 年度整字第 1 號)。 |
| 2012/11/5 | 舉行重整第一次關係人會議。                        |
| 2013/7/5  | 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監察人報酬 (2012 年度整字第 1 號)。    |

\*表三：作者整理

### 第三項 聯合貸款議題

#### 第一目 茂德科技違反之聯貸契約條款

- (一) 借款人未能按時繳付合約項下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茂德科技在全球金融海嘯浪潮，以及本身在 DRAM 產業競爭力下降影響下，資金水位缺乏，於 2009 年起陸續向聯貸銀行團提出貸款展延或利息減免聲請，已無法依約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二) 借款人未履行其於本合約及(或)相關文件下之義務、聲明或承諾。

本項義務或承諾主要包括：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終了後提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借款人之財務報告；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30%、利息償付能力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億元整。）

茂德科技於 2011 年 9 月未能在期限內編製 2010 度及 2011 年上半年物財務報表，因此被櫃買中心處以股票暫停交易。2012 年 2 月，歷經 5 個月後才完成之財報也顯示該公司稅後虧損新台幣 86 億餘元，每股淨值為負 2.01 元，已無法符合聯貸契約中要求維持之財務比率。

(三) 聲請公司重整。

2012 年 4 月，合作金庫與台灣銀行，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對茂德科技進行重整，本項也構成借款企業已違反聯貸契約條款。

(四) 對第三人債務違約。

由於茂德科技除本聯合貸款外，另有個別之週轉金借款、購料借款及公司債等等，當茂德科技無法償還所有所負貸款時，自然也同時違反本契約所指之對第三人債務違約，因此構成本聯貸契約之違約條款。也可稱為交叉違約。

## 第二目 聯貸銀行團處理方式

本案聯貸銀行團根據聯貸契約得主張之權利包括：

- (一) 由管理行自行或透過聯貸銀行團會議，確認茂德科技已構成違約情事。在確認期間，管理行應暫停撥貸相關款項。
- (二) 在確定茂德科技違約後，管理行應以書面通知茂德科技，並宣告其違約。管理行同時得根據聯貸銀行團多數決議後，宣布借款企業之授信額度立即中止；進行加速條款，要求借款企業立刻償還所有借款；逕行抵銷借款企業在聯貸銀行團存款；行使對擔保物之各項權利等。管理行行使各項權利及相關措施所生費用，皆由借款企業負擔。
- (三) 茂德科技未依聯貸契約就擔保物投保或續保時，管理行得逕以本契約為授權文件代為行使。借款企業並應立即返還管理行代墊之保險費。

如本文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違約情事之效果）所述，違約條款雖賦予聯貸銀行團廣泛權利，但實際上仍給予借款企業相當的處理彈性空間。根據新竹地院 2012 年 6 月 21 日之民事裁定（2012 年整字第 1 號），茂德

科技總負債為新台幣 653 億餘元，股東權益為負的新台幣 162 億元，2011 年度銷售金額只新台幣 100.5 億元。可知茂德科技除有鉅額負債，同時涉及公司股東、債權人銀行、供應廠商貨款債權、員工等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情事重大，聯貸銀行團考量後也不敢貿然對茂德科技進行各項追討程序，恐徒增時間、費用，卻無法完全滿足債權。

本案各聯貸銀行團初期多次接受茂德科技之紓困聲請，根據茂德科技在 2008 年財務報告書中表示：2008 年，本公司因受 DRAM 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致無法於約定之還款期間償還部份借款及維持財務比率。本公司業已於 2008 年 12 月之企業紓困申請案中，向聯貸銀行團申請排除維持該等財務比率之限制。另本公司向銀行團申請之債務展延紓困計畫，業已於 2009 年 2 月獲多數債權銀行表示同意。

直到該公司在 2011 年財務報告書中，各類紓困聲請、調降利率或展延本金到期期限之情形依然續存：

- (一) 2010 年 12 月，台灣銀行等多數債權銀行同意短期授信額度本金展延 1 年，各銀行參酌調降借款利率，且 1 年內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並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
- (二) 在合作金庫的聯貸案件中，茂德科技提供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作為信用加強工具，除在管理行設收款專戶外，亦維持每月初之特定有效應收帳款維持率，否則需將差額提存於指定專戶。
- (三) 茂德科技於 2011 年 12 月向經濟部申請債務協商，請債權銀行同意各項短期及長期借款還款期限按本金到期日再展延 6 個月，利息按月給付，至 2012 年 4 月獲大多數債權銀行同意。

從 2008 年到 2012 年間，聯貸銀行團除未行使聯貸契約之追償權利（例

如強制執行抵押物拍賣、行使抵銷權等)，並多次同意豁免茂德科技之財務比率承諾、變更原契約之本息償還條件（茂德科技2011年6月對銀行團借款，向銀行團申請以0.1%繳付借款利息，其餘利息掛帳）。聯貸銀行團也曾等候茂德科技自行以私募資金方式，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優勢（茂德科技2011年4月董事會決議），但借款企業始終無法恢復正常繳交本息。本案最後是由銀行團發動重整聲請，主要希望加速處分茂德科技晶圓廠，希望透過公開標售擔保抵押品方式，加速回收債權。

### 第三目 茂德科技案目前發展

2012年9月，聯貸銀行團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取得重整裁定後，陸續於同年11月及12月公開標售茂德科技位於中科之12吋晶圓廠。第一次因無買家匯入新台幣15億元的保證金，以流標作收。第二次標售時，美商格羅方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GlobalFoundries）因未附上保證金相關文件，被取消競標資格。另一家投標廠商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界先進），則因出價金額未達底價標準也失去資格，之後世界先進和茂德科技轉為議價方式協商購買廠房事宜，或許是雙方對出售價格仍有重大差距，因此到現在仍無法達成共識<sup>107</sup>。

目前茂德科技已轉為記憶體晶圓代工，但2012年下半年因電子業邁入傳統淡季，茂德科技在同年9月初先資遣員工約480人，又於10月初再資遣1,300名員工。過去約有2,000名員工的茂德科技，預計只留下約100餘人團隊等候新公司（如有）移轉相關業務及軟硬體設備<sup>108</sup>。

<sup>107</sup> DIGITIMES 中文網，茂德中科廠兩次標售概況，<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IID=10&Cat=35&Cat1=&id=315294>，（瀏覽日期2013年3月3日）。

<sup>108</sup> 蘋果日報，茂德裁員480人領無資遣費，<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009/34561859/>，（瀏覽日期2013年3月3日）。

根據聯貸銀行團於 2012 年 5 月評估，茂德科技 12 吋晶圓廠如能順利以新台幣 250 億元順利出售，約可收回原債權金額的 4 成<sup>109</sup>，不過目前看來可能脫售之金額最多在新台幣 200 億元附近。而未來若重整失敗，聯貸銀行團仍可能循過去常見之催收途徑，透過起訴獲得勝訴判決後強制執行茂德科技資產，不足清償部分則聲請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屆時，此張債權憑證可能只是紙上資產(債權)而已，所剩債務將成為銀行呆帳，難以再獲得清償。

#### 第四項 小結<sup>110</sup>，<sup>111</sup>

2013 年 1 月 18 日，台塑集團正式宣布終止與美商美光的 10 年技術合作研發計畫，代表國內僅存投資自有技術開發的團隊正式退出，也意謂台灣 DRAM 業自有品牌之路劃下句點。

DRAM 是 PC 產業中相當重要的元件之一。過去 15 年來，台灣 DRAM 產業為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所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兆元。但由於台灣廠商重視生產規模仍多於技術研發，常以對外購買技術或取得專利授權方式因應，因此始終缺乏核心技術。再由於個人電腦銷售量在 2012 年出現負成長，DRAM 供給過剩使價格崩跌，此時，國外大廠紛紛擴大資本支出以發展次世代製程，大幅領先其他競爭對手。同時國外大廠產品多元（如 NAND Flash、NOR Flash、Mobile RAM 和伺服器 DRAM 等，甚至亦得從事晶圓代工），比起台灣 DRAM 業只有標準型 DRAM 商品，更能根據市場的需求與價格，彈性調整產品結構，度過金融海嘯的景氣寒冬。

<sup>109</sup> 中時電子報，茂德重整 只賣廠房不引資，<http://news.chinatimes.com/tech/12050902/122012050200308.html>，(瀏覽日期 2013 年 3 月 3 日)。

<sup>110</sup> 聯合新聞網，第一「慘」業 台灣 DRAM 業畫下句點。<http://udn.com/NEWS/FINANCE/FINS1/645629.shtml>，(瀏覽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sup>111</sup> 曾志超，台灣 DRAM 產業的未來走向，國改研究報告，2012 年 3 月 23 日，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瀏覽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反觀我國，廠商在 DRAM 價格低迷之下，仍須年年支付高額專利權及商標使用費，加上研發技術不足，欠缺製程轉換能力，產品過於單一等因素，終究退出 DRAM 關鍵零組件市場，各自轉型回到代工領域，將自有品牌之夢留在過去。

#### 台灣 DRAM 廠轉型現況

| 公司   | 轉 型 現 況   |
|------|---|
| 南亞科技 | 預計一年內退出 PC DRAM 市場，轉至消費型 DRAM。  |
| 華亞科技 | 大股東美光包下所有產能，持續減少 PC DRAM 比重，另引進 20 項記憶體產品生產。  |
| 瑞晶電子 | 2012 年下半年 DRAM 市況急轉直下，瑞晶電子一度於 2012 年 11 月要求銀行團同意展延新台幣 26 億元到期貸款，還好危機暫獲解除，但 2013 年 3 月為下一次償債高峰。瑞晶電子目前併入美光集團，主力代工生產 PC DRAM，未來產品線規畫可能循華亞科技模式。 |
| 力晶科技 | 退出 PC DRAM 市場，轉為記憶體晶圓代工。  |
| 茂德科技 | 退出 PC DRAM 市場，轉為記憶體晶圓代工。  |
| 華邦電子 | 退出 PC DRAM 市場，轉為利基型 DRAM、NOR Flash。   |
| 茂矽   | 退出 PC DRAM 市場，轉為晶圓代工及太陽能電池。   |
| 世界先進 | 最早退出 PC DRAM 市場，轉為晶圓代工。   |

\*表四<sup>112</sup>

## 第二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項 公司簡介<sup>113</sup>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高鐵）將公司歷史分為三個時期：創立期、興建期，以及營運期。

<sup>112</sup> 參閱茂德中科廠兩次標售概況，前揭註 107。

<sup>113</sup> 台灣高鐵官方網站，[http://www.thsrc.com.tw/tc/about/ab\\_intro\\_yearbook.asp](http://www.thsrc.com.tw/tc/about/ab_intro_yearbook.asp)，（瀏覽日期 2013 年 3 月 3 日）。



### 第一目 創立期

| 日期      | 事 件  |
|---------|--|
| 1996/11 |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
| 1997/9  |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
| 1998/5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 1998/7  | 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以及「合約執行備忘錄」。 |
| 2000/2  | 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233 億元之聯貸契約。                             |

\*表五

### 第二目 興建期

| 日期     | 事 件                                   |
|--------|---------------------------------------|
| 2000/3 |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
| 2001/4 |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
| 2003/9 | 申請登錄興櫃市場。                             |
| 2006/7 | 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件聯貸契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407 億元。 |

\*表六

### 第三目 營運期

| 日期     | 事 件  |
|--------|--|
| 2007/1 |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
| 2007/5 | 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貸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貸契約之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
| 2010/1 | 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820 億元。              |
| 2010/5 | 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 |

|        |  |
|--------|--|
|        | 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
| 2011/1 | 提前贖回並註銷「2007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美金 26,318,000 元，經註銷後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為美金 0 元。 |

\*表七

## 第二項 台灣高鐵歷年大事時程表<sup>114</sup>

| 日期        | 事 件  |
|-----------|--|
| 2008/8/28 | 台灣高鐵公告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2 分之 1。   |
| 2009/1/13 | 台灣高鐵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兆豐銀行於 2009/1/13 函知，有關「台灣高鐵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使用銀行資金部份降息」乙案，已獲全體聯貸銀行團同意，並依授信契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增修契約。   |
| 2009/2/27 | 台灣高鐵表示：面對全球經濟衰退及國內景氣低迷，決定採取必要之開源節流，一方面調整營運班次、董事長停止支薪、高層主管依職等越高減幅越大原則，分別減薪 20%~10%，擲節營運支出成本，同時擴大票價優惠措施刺激消費，增加旅運人次及票箱收入以開拓財源。  |
| 2009/4/7  | 公告台灣高鐵於 2008 年度營業收入約為新台幣（以下同）230 億元，營業成本及費用約 293 億元（含折舊費用約 189 億元），另利息支出約 174 億元，稅後淨損約為 250 億元。並說明 2008 年度營運虧損主要係因高鐵 BOT 計畫之營運特性，需事先投入之設備及工程的成本金額龐大，致折舊成本及利息費用高於營業收入。  |
| 2009/7/9  | 按本公司甲種、乙種及丙一種至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迄今已逾 3 年，依本公司甲種/乙種/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0 條規定，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br>因此，2009 年 7 月 9 日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通過 2009 年第 2 季特別股股東申請轉換之普通股（合計 605,370,000 股）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暨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興櫃股票無實體登錄，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申報及訂定換 |

<sup>114</sup> 參閱台灣高鐵官方網站，前揭註 113，（瀏覽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            |   |
|------------|---|
|            | 發股票基準日等事宜。  |
| 2009/9/22  | 台灣高鐵董事長由殷琪改由歐晉德擔任。  |
| 2009/11/10 | 提前改選第 4 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 2009/12/29 | 公告前於 2003 年 1 月及同年 9 月發行之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因囿於公司法第 158 條及經濟部 90 年 4 月 3 日商字第 0900266290 號函釋：「特別股收回之方式，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為限。」之規定，於目前財務規劃下，屆期將無法收回。   |
| 2010/1/7   | 台灣高鐵董事會核准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並表示此為公司債務重組方案之重要契約。   |
| 2010/1/8   | 台灣高鐵正式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br>與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等 8 家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以下同)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其中包括甲項授信：長期擔保放款 3083 億元；乙項授信：履約保證 45 億元；丙項授信：長期擔保放款 497 億元；丁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 195 億元。簽約後 6 個月內首次動撥，授信期限最長 22 年。 |
| 2010/5/4   | 台灣高鐵以借新還舊方式，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借款。  |
| 2011/9/22  | 公告發放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興建期間之甲種、乙種、丙八種及丙九種特別股股利，共計新台幣 29,076,389 元整。  |
| 2012/6/14  | 根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規定，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回饋金新臺幣 20 億元予交通部。  |

\*表八：作者整理

### 第三項 聯合貸款議題

#### 第一目 台灣高鐵新臺幣 3,820 億元之聯貸契約重要條款

##### (一) 前提說明

1998 年 7 月，台灣高鐵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及「合約執行備忘錄」等。展開全台灣規模最大的 BOT 案（Build 興建、Operate 營運、Transfer 轉移）歷史。由於興建工程所需金額龐大，台灣高鐵先於 2000 年與聯貸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3,233 億元聯貸案，又於 2006 年另外簽訂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655 億元之聯貸案。此後，台灣高鐵因興建進度落後，遲遲無法營運，歷經多次協商談判後，台灣高鐵以「借新還舊」方式取得台灣金融史上聯貸授信總額最高之聯貸合約，此即本文所指，於 2010 年 1 月 8 日簽署之新臺幣 3,820 億元之聯貸契約。另根據台灣高鐵、交通部及台灣銀行所簽訂之「三方契約」，交通部對台灣高鐵聯貸案保證債務為新台幣 3,083 億元。準此，本件「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聯合授信契約」分別將台灣高鐵於 2000 年及 2006 年所簽訂之聯貸契約定義為「第一聯合授信案」與「第二聯合授信案」，藉以區別。

## （二）用詞定義部分

基於 BOT 案特質，台灣高鐵與交通部約定特許期間為 35 年，期滿後台灣高鐵應將資產移轉給交通部。因此，本聯貸契約在用詞定義部分，除一般聯貸契約常見之「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授信額度」、「授信風險分擔比例」、「動用」、「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外。另包括：

1. 「**高鐵資產**」，為借款企業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11.1 條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
2. 「**三方契約**」，指簽訂本聯貸契約同時，由交通部、借款企業及管理行共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3. 「**特許營運期**」：指自全線通車營運日起至 122 年 7 月 22 日（或交通部與借款人另依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所延展之日）止之期間。

4. 站區之開發使用、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抵押設定契約、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放款值等。
5. 「附屬事業」：指興建營運合約及其附件、交通部與借款企業於 1998 年 7 月 23 日簽訂之「合約執行備忘錄」及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簽訂之「合約執行備忘錄議題協商結論」及相關文件中所載之「高速鐵路營運附屬事業」。
6. 「資產價值」：指高鐵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11.2.1 條及第 11.2.3 條之規定完成計價並確定之金額。

### (三) 授信用途及動用

本聯貸契約因屬「借新還舊」，契約中多項額度乃特別指定專為清償「第一聯合授信案」與「第二聯合授信案」借款餘額，且多為不得循環動用之額度。因此，台灣高鐵於申請額度動用時，就「借新還舊」部分，事先應供預計償還之債務明細表，並於受撥款後，在約定期日提供清償證明文件予管理行。

### (四) 授信擔保種類及內容<sup>115</sup>

由於高鐵工程為國家重大建設，屬於公共財，其案件成敗將影響南北交通運輸及國家經濟發展。為確保台灣高鐵順利融資，除有政府為台灣高鐵提出債務承擔擔保，以提高銀行團融資意願及降低各銀行借貸風險外。另外還包括權利質權、專戶控管、抵押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擔保。

<sup>115</sup> 涂耀清，專案融資銀行債權確保之探討-以台灣高速鐵路案為例，中華技術 86 期，2010 年 4 月，(瀏覽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 保證項目   | 項目內容  |
|--------|---|
| 政府債務承擔 | <p>1. 政府與台灣高鐵依據「興建營運合約」與聯貸銀行團共同簽訂「三方契約」，約定債務承擔時點、承擔債務後之條件、債務承擔金額計算及確定等。</p> <p>2. 本項目特色為，透過專業顧問（包括工程、保險及會計顧問）適時掌握台灣高鐵資產以確保擔保品價值，並且台灣高鐵現有資產不具市場性，故當台灣高鐵發生違約情事時，可經由政府強制收買接管，並承擔債務，來保障銀行團債權。</p> |
| 權利質權   | <p>1. 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興建營運合約權利質權設定契約，將台灣高鐵基於興建營運合約得向交通部以金錢請求之權利，設定質權給聯貸銀行團。</p> <p>2. 另將台灣高鐵依承包契約得向承包商以金錢請求之權益；保險項下權益；定期存款、公債、國庫券及票券等其他金融商品，設質或轉讓給聯貸銀行團。</p>  |
| 專戶控管   | <p>為控制本聯貸案資金流向，確保專款專用，包括資金專戶、備償專戶、保險賠償金專戶、資產增置及汰換準備金專戶、零用金專戶，均要求台灣高鐵開設專戶，並依約收、付款項及進行管理。</p>   |
| 抵押權    | <p>在興建及營運過程中，台灣高鐵須將取得或建</p>   |

|          |                                       |
|----------|---------------------------------------|
|          | 造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機器設備等，設定抵押權給聯貸銀行團。        |
|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確保工程契約委任信用保證機構已開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轉讓給聯貸銀行團。 |

\*表九<sup>116</sup>

### (五) 其他重要約定

1. 本案聯貸銀行團間屬於連帶債權，惟除管理行外，各授信銀行不得單獨向借款人主張該等連帶債權。
2. 計畫收入之運用。對台灣高鐵自營運及經營附屬事業所得全部收入及自備償專戶與資產增置與汰換準備金專戶轉入資金專戶之金額，於聯貸契約中明定運用順序。
3. 台灣高鐵每次申請豁免各項違約情事或變更授信條件及修改聯貸契約內容時，應支付作業手續費，惟因相關主管機關命令變更之事項致需修改聯貸契約時，不在此限。

## 第二目 聯貸契約中之擔保議題

### (一) 債務承擔

民法第 300 條規定，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根據政府、台灣高鐵與聯貸銀行團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當事人已先行約定債務承擔時點、承擔債務後之條件、債務承擔金額計算及確定等。可視為三方契約內包含債務承擔契約內容，政府之債務承擔責任

<sup>116</sup> 參閱涂耀清，前揭註 115。

於條件成就時將發生效力。因為從聯貸契約之保險條款觀察，借貸雙方間約定，任何高鐵資產發生保險事故，並可收取保險理賠金時，於債務承擔前，理賠金由保險公司給付借款人或其指定人；債務承擔後，應依三方契約約定之順序加以分配。

至於此債務承擔是否為民法第 305 條<sup>117</sup>所指之併存的債務承擔？政府必概括承受台灣高鐵所有債務？單從聯貸契約條款則無法判斷。

## （二）權利質權

民法第 900 條規定，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同法第 904 條規定，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準此，按聯貸契約要求，台灣高鐵應轉讓給管理行之權利包括：

1. 基於興建營運合約而得對交通部以金錢請求之權利及利益。
2. 基於承包契約得對承包商以金錢請求之權利或利益。
3. 基於維修契約得對各承包商以金錢請求之權利或利益。
4. 基於保險契約得對保險人以金錢請求之權利或利益。

上述轉讓之權利質權，依法均須簽立轉讓契約。聯貸契約中並規定轉讓契約簽立日，須早於台灣高鐵首次向管理行申請動用借款前。

## （三）抵押權

民法第 860 條規定，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

<sup>117</sup> 民法第 305 條，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償之權。同法第 861 條規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由於先前的台灣高鐵已將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權利抵押權予雷曼兄弟公司(以連帶債權人之身份代理第二聯合授信案銀行團)。故本聯貸案中，聯貸銀行團僅取得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地位。抵押設定契約同時約定，非經抵押權人事前書面同意，台灣高鐵不得將抵押標的之全部或部份再設定任何擔保權益予他人，亦不得轉售、出租、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 第三目 聯貸契約中之違約條款

#### (一) 強制期前清償

1. 高鐵資產放款值加計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放款值，低於本聯貸契約未清償授信餘額及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授信未清償授信餘額之總和時，台灣高鐵應於管理行以書面通知日起 45 日內達成處理合意，否則就不足部分之金額，應立即就契約約定依序清償各項借款。
2. 地上權之換價。即除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抵押設定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三人如對該地上權強制執行，使管理行原有之第二順位抵押權消滅者，除聯貸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同意者外，管理行依該等強制執行程序受分配之金額，應依契約約定償還順序，提前清償各項額度下之未清償本息及費用。

#### (二) 財務條款

1. 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經會計師

核閱之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告。

2. 台灣高鐵於轉虧為盈之次一會計年度起，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占總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25%。此外，各年度年底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下表所列倍數。

|          | 2012 年(含)以前 | 2013-2019 年 | 2020 年(含)以後 |
|----------|-------------|-------------|-------------|
|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 不適用         | 1.0 倍       | 1.2 倍       |

### (三) 重大違約情事

除聯貸契約常見之未依約繳交本息；發生緊急處分、重整、和解或破產程序；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外，還有下列基於台灣高鐵特殊性而訂定之條款：

1. 台灣高鐵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被本案聯貸銀行團以外之第 3 人強制執行或沒收，致有重大不利影響台灣高鐵履行興建營運合約或本授信契約能力之虞。
2. 經占參加比例或授信風險分擔比例達 3 分之 2 以上之聯貸銀行團合法召開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認定有重大不利影響台灣高鐵履行本授信契約能力之虞者。

### (四) 其他一般違約條款

1. 違反任何承諾事項、限制條款或本聯貸契約下其他義務。
2. 台灣高鐵作不確實之陳述、聲明與保證。
3. 未依約將款項提撥至計畫專戶。
4. 未於一定期間內履行本授信契約就保險所規定之事項。

### 第三目 台灣高鐵目前發展

#### (一) 繳息困難仍為高鐵營運難題

台灣高鐵公司自 1998 年成立開始，共歷經 3 次籌組聯貸案(2000 年、2006 年及 2010 年)，施工期間從 2000 年起至 2007 年才開始試營運。而營運之後的台灣高鐵，根據 2012 年損益表，其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0.95 億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金額)，所支付利息為新台幣 87.37 億元，另還有掛在長期應付利息項下者為新台幣 48.3 億元(因部分授信項目自首次動用日起前 6 年，如授信利率超過條約所列標準時，超出部分利息得暫不支付，轉帳列遞延利息，且該等遞延利息自開始遞延時起即停止計息)，合計應繳利息達新台幣 135.67 億元。

以台灣高鐵在 2012 年之稅前淨利僅新台幣 39.56 億元來看，利息支出仍為台灣高鐵沉重之營運負擔。再從台灣高鐵在 2012 年之資產負債表觀察，該年度待彌補虧損已累積至新台幣 642.09 億元。似乎只有真正有效的開源節流，才能確實改善台灣高鐵的財務結構。

再據報載，台灣高鐵數次表達希望將營運特許期從 35 年延長至 99 年。並舉英法海底隧道為例，表示該案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 億元，規模比台灣高鐵小，卻擁有 99 年特許期，希望藉此降低每年應折舊攤提(目前每年約需攤提新台幣 180 到 190 億元)的數額，解決財務壓力。此舉不失為節流的策略之一，不過交通部表示，台灣高鐵須提出詳細的財務分析資料，佐證延長特許期的合理性，以及延長特許期後，獲得的利潤有多少，以及可回饋政府的金額，若無法達

成共識，可能送高鐵協調委員會後再決定<sup>118</sup>。

根據 2010 年簽訂之新台幣 3,820 億元聯貸契約，本聯貸案利息採前低後高條款，在本金尚未攤還前提下，未來台灣高鐵的利息支出只有逐步增加的趨勢，在營運量未達早先規劃水準，營收成長不易，以及龐大財務負擔，台灣高鐵違約繳款風險依舊存在。

## (二) 特別股股息發放議題

過去幾年來，陸續有多家台灣高鐵的特別股股東向其請求支付特別股股息。2013 年 3 月至 5 月間，又有至少 14 家特別股股東向台灣高鐵提出相同請求，總計利息本金約新台幣 9.71 億元。詳如下表：

| 序號 | 請求人            | 請求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1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941,017     |
| 2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83,526     |
| 3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9,294,017    |
| 4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7,808,219   |
| 5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3,630,137   |
| 6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904,110    |
| 7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904,110    |
| 8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904,110    |
| 9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904,110    |
| 1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178,082    |
| 11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287,617    |
| 12 |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821,082     |

<sup>118</sup> 聯合新聞網，高鐵提案延長特許期 35→99 年，<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7908252.shtml#ixzz2WMz9d9FN>，(瀏覽日期 2013 年 6 月 15 日)。

|    |              |            |
|----|--------------|------------|
| 13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232,877 |
| 14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41,096 |

\*表十：作者整理

### 1. 台灣高鐵發行特別股原因<sup>119</sup>

台灣高鐵自成立以來，由於融資金額過鉅，利息負擔沉重，一直無法達到損益兩平，因此透過發行特別股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負債外，也可讓貸款給台灣高鐵的股東持有特別股，在台灣高鐵股價優於預期時，特別股股東可將手中的特別股轉為普通股出售。

### 2. 台灣高鐵特別股種類及流通餘額<sup>120</sup>

台灣高鐵於興建期間陸續對外發行甲、乙、丙三種特別股，其中甲、乙種特別股年息為 5%，丙種特別股前兩年年息為 9.5%，後兩年年息為零，合計發行新台幣 500 多億元，後來收回新台幣 100 多億元，目前還有新台幣 400 餘億元（甲種新台幣 260.1 億元、乙種新台幣 3.4 億元、丙種新台幣 138.38 億元）流通在外。

### 3. 特別股股東財團法人中技社<sup>121</sup>

根據士林地方法院 2009 年度金字第 6 號判決，被告台灣高鐵應給付原告財團法人中技社新台幣 212,383,136 元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法院心證表示，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

<sup>119</sup> 張清德、蔡品嫻、宋妍儒，發行特別股以解決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的財務困境，會計與財金研究，（瀏覽日期 2013 年 6 月 16 日）。

<sup>120</sup> 聯合新聞網，高鐵陷特別股困境，<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7908249.shtml>（瀏覽日期 2013 年 6 月 15 日）。

<sup>121</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6 號判決。

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為提起投資人興趣，讓公司易於募集資金，是公司法第 234 條就建業股息<sup>122</sup>為例外規定。因此經濟部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核准台灣高鐵得依公司法第 234 條，於公司章程規定在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台灣高鐵依據章程辦理 2005 年度第 2 次丙種特別股私募，觀其發行及轉換辦法、風險預告書第 3 條之內容可知，本件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性質為公司法第 234 條之建業股息。

法院並指出，台灣高鐵於 2005 年間為求順利募集資金，向經濟部行文，主張高鐵主線通車後，雖有營運票價收入，但仍有南港等車站持續興建及汐止車站基地之規劃，仍屬興建期，不構成公司法第 234 條第 1 項所稱之「開始營業」。法院認為台灣高鐵之真意在於以完成各車站工程後，全線通車開始營業作為開始營業日。

而雙方認股契約中表明以「完成苗栗、雲林、彰化等各車站工程後」為風險預告書第 3 條「開始營業」之時點，2007 年間也確實未完成上開車站之興建，財團法人中技社自得依約請求台灣高鐵給付前 2 年之特別股股息。

#### 4. 特別股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sup>123</sup>

根據士林地方法院 2011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判決，被告台灣高鐵應給付原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新台幣

<sup>122</sup> 建業股息，又稱建設股息，是指經營鐵路、港口、水電、機場等業務的股份公司，由於建設週期長，不可能在短期內開展業務並獲得盈利，為成功籌集所需資金，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並獲得批准後，公司可將一部分股本還給股東作為股息。建業股息不同於其他股息，它不來自公司的盈利，而是對公司未來盈利的預分，實質上是一種負債分配，也是無盈利無股息原則的例外，MBA 智庫百科，(瀏覽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sup>123</sup>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2011 年度重訴字第 147 號判決。

313,922,218 元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法院心證與上述士林地方法院 2009 年度金字第 6 號判決相似。包括承認系爭三種特別股私募屬公司法第 234 條之建業股息；台灣高鐵於私募本件特別股時，已具體向原告陳明所指之「開始營業日」為「苗栗、雲林、彰化等高鐵各車站工程竣工完成前」。

本案法院同時表明，在資本維持原則之考量下，並非所有公司皆得任意以與投資人間之契約而加以發放建設股息，而係在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始得為之。台灣高鐵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准予於公司章程中增訂建設股息條款發放建設股息，並表示以「2009 年 7 月被告接續完成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等 3 站並開始所有車站全面營業」做為認定公司法第 234 條「開始營業」之內容，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認定在案，嗣後縱使台灣高鐵實際上開始營業時間與原私募契約約定不同，亦不能以此否認契約效力而拒絕給付股息。因此判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勝訴。

##### **5. 兩案判決影響恐弱化台灣高鐵財務結構**

查台灣高鐵於上開兩件訴訟敗訴後，雖曾提起上訴，但對財團法人中技社乙案，經最高法院於 2011 年 4 月終審判決並駁回第三審上訴後，台灣高鐵在 2011 年 9 月清償所欠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至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乙案，台灣高鐵在 2011 年 12 月撤回上訴並清償所有股息及利息。

而先前的台灣高鐵為完成建設工程，陸續發行甲、乙、丙三中特別股，其性質應皆屬於建業股息。目前已有多家（參考表十）行庫及機構向法院提起支付命令，請求台灣高鐵給付特別股股息，以免罹於民法賦予的利息請求權時效<sup>124</sup>。台灣高鐵雖有意動撥資金發放股息止訟，但尚未獲經濟部同意。由於目前已有請求給付特別股股息訴訟成功案例，未來如全面一體適用，則台灣高鐵之財務負擔將更加艱鉅。

#### 第四項 小結

台灣高鐵從民間參與投資開始，就發生資金無法如期到位、通車時間延後等問題，加上車輛系統由原歐美系統變更為日本系統，造成國際糾紛，經仲裁判決須賠償新台幣約 21 億元<sup>125</sup>。此外，計畫初期原始股東投資金額過低，使融資金額龐大，利息支出負擔沉重。正式營運後因實際運量與原先評估不同，因此營收不足難以負荷營運所需支出及貸款本息。若不是政府強力介入銀行團融資重組協商，台灣高鐵上路不到 3 年即面臨破產倒閉命運<sup>126</sup>。

2013 年，媒體報導台灣高鐵遲延給付特別股股息資訊，總計可能達新台幣 30 億元<sup>127</sup>。若經濟部同意全面一體適用先前對財團法人中技社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兩案模式，預計將再度加重台灣高鐵財務負擔。

<sup>124</sup> 民法第 126 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sup>125</sup> 參閱陳博亮，前揭註 2，第 11 頁。

<sup>126</sup> 林坤銓，台灣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之研究-增資再減資之財務可行性，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2010 年，第 5 頁。

<sup>127</sup> 自由時報，高鐵欠息近 30 億，八大行庫要告，2013 年 5 月 24 日。



根據聯貸契約，台灣高鐵於轉虧為盈之次一會計年度起，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占總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25%。自 2013 年至 2019 年，其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折舊、攤銷、利息及保證費等財務費用總額，除以當年度償還之中長期債務之本金加利息及保證費等財務費用總額之商數）不得低於 1 倍。未來台灣高鐵是否可符合財務約定比率，仍有疑慮。若未符合，台灣高鐵可能觸發違約條款，聯貸銀行團也將面臨是否給予豁免機制的難題。

由於台灣高鐵仍將繼續面臨借款本息及特別股股息之沉重財務負擔、特許期到期前營收淨利期天數被壓縮或完全無營收淨利期。對聯貸銀行團來說，台灣高鐵的還款來源仍是一大隱憂。惟一可稍微寬心的，是交通部對其中新台幣 3,083 億元的債務負有保證責任。在台灣高鐵逐漸成為台灣南北一日生活圈的重要媒介時，不論是採特許期延長方式，或是台灣高鐵自身在營收及運量上的改善，台灣高鐵惟有戮力健全財務結構，聯貸銀行團的債權才能有效被確保。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自 1989 年修訂銀行法，大幅放款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後，國內銀行業一直承受競爭家數過度飽和的經營壓力，銀行間惡性削價爭取客戶情形時有耳聞，透過對企業聯合授信，銀行業可享有之優點包括：避免對單一借款人授信過度集中的風險；透過同業合作提高對借款企業議價能力，維護銀行放款利差；增加本身在銀行業及企業間之知名度，以利跨足全球市場。

而國際聯合貸款自 1960 年代末期發展至今，已歷經半世紀。我國在 1991 年完成第一筆國內外銀行共同合作，對統一企業提供聯合貸款開始，也有 20 餘年經驗。如今國內外聯合貸款市場發展已相當成熟（包括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國際間也紛紛成立機構（LSTA、LMA、APLMA），為聯貸業務提供作業流程及文件範本之諮詢服務。

根據湯森路透統計，2013 年上半年亞太區聯貸總金額為美金 1,645 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15%，台灣銀行以 19.18% 的市佔率蟬聯國內聯貸市場龍頭<sup>128</sup>。隨著聯貸業務成長，市場上參與者眾，原則上聯合貸款契約已具備一定基本架構，包含：名詞定義與解釋；授信額度、用途及相關約定；動用先決條件；聲明、保證與承諾事項；擔保；消極承諾；違約事項等。然後再根據借款企業與銀行團洽商內容（例如撥款方式、擔保品性質、本息繳納方式等），加入個別議定條款，為求周全議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由於我國採成文法體制，並仿照瑞士立法例，在「民法法典」外，不

<sup>128</sup> MoneyDJ 網，上半年亞太區聯貸增逾 15%；台銀蟬聯台灣龍頭，<http://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504fd9ec-380b-4ae0-a893-e53c06b34a9d>（瀏覽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另設「商法法典」。商業契約乃民法上之非典型契約，而聯貸契約可視為商業契約之一種。實務上處理此類紛爭時，宜回歸「探求當事人真意」的原則，從契約的本質出發，在理解交易內涵後，做出真正符合當事人期待的解釋。法院有必要在追求法安定性與契約創新間，尋求一種和諧的平衡。

聯合貸款業務乃參與者眾多之商業行為，各參與者在不同階段之角色也有不定程度之差異。在委任前階段，由於只有主辦行與借款企業相互交涉，主辦行應否對參貸行負忠誠義務，在各國間皆有討論。站在參貸行立場，即使主辦行習慣在聯合貸款說明書中加註字句，要求各參貸行應確實本其獨立徵審系統，以為參貸與否之依據。但參貸行有權合理期待，主辦行會將成員利益擺在自身利益之前，避免主辦行未善盡揭露義務，使參貸行陷於錯判。因此，似乎是應賦予主辦行忠誠義務，可讓聯貸契約成員間之關係更形密切，此為尚未被加以探討的領域，值得日後深入研究。

聯貸契約中設有「違約事項」專章，逐一系列構成違約情事事由；構成後之認定及處理方式；聯貸銀行團對違約借戶辦理抵消及留置程序；以及抵充順序。從「違約事項」專章可以發現，聯貸銀行團為有效保障債權，除要求借款企業按期繳交本息之外，同時也要求借款企業承擔相當多義務，舉凡實際資金用途不得與約定不符；不得有重大不利事件；文件不得無執行力；營運所需之登記、政府許可或證照，不得失效、被撤銷、嚴重設限或無法取得；發放現金股利政策不得違反聯貸契約等。其主要目的在避免借款企業無法正常營運而喪失還款能力。

然而當借款企業一旦違反聯貸契約中數量眾多的違約條款時，該條款很容易在其他貸款契約中被複製為交叉違約條款。其實若借款企業尚有償債能力，在違約情況並不嚴重之下，聯貸銀行團一般會選擇對該違約同意

豁免 (waiver)。也就是不到最後關頭，不會對借款企業宣告違約，僅以借款企業之違約情事，作為日後協商談判的籌碼。

在違約條款中最常發生者，就是借款企業違反契約要求的財務約定比率。實務常見借款企業因大環境、所在產業，和經營政策影響，以致無法達成聯貸契約中要求之財務比率。而聯貸銀行團在斟酌借款企業未來展望，確定其有相當能力支付借款本息後，通常也會給予豁免同意，不將其宣告為違約。但為何一般聯貸契約中仍屢屢將財務約定比率列為借款企業應負擔之義務呢？在此可提出兩點理由：

1. 將財務約定比率視為借款企業財務健全與否之前哨站，聯貸銀行團可藉此判定是否需要進行防範準備工作。
2. 借款企業如能持續或經常符合契約約定之財務比率，可增加聯貸銀行團信任，作為日後調高聯貸金額或降低借款利率的談判利基。

另一項重要違約事項，是借款企業無法依約履行還款付息的義務。如前開所述，縱使聯貸銀行團握有廣泛的宣告借款企業違約的機會，但實際上以嚇阻作用居多，即便借款企業在還本繳息上已出現困難，聯貸銀行團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會宣告違約。從本文個案，茂德科技和台灣高鐵兩案中，都可見聯貸銀行團在考量國家政策、維護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避免徒增追償時間和費用等項目後，並不立即依約宣告違約、起訴或處分借款企業資產。

從台灣高鐵的個案研究中還可發現，因其具有西部走廊難以取代之交通工具的特色，聯貸銀行團除透過權利質權、抵押權及專戶控管等機制，加強確保國內金融史上授信金額最高之聯貸授信案外。政府也提供債務承擔擔保，必要時可經由政府強制收買接管，保障聯貸銀行團債權，同時維

護社會公眾利益。台灣高鐵的聯貸契約充分展現契約自由化的精神。

回顧本文，隨著企業擴張經營規模，所需資金無法由單一銀行提供之際，聯合貸款業務因此產生。由於聯貸授信總額龐大，參與者眾且角色多元。主辦行是否須負忠誠義務；及若須負忠誠義務時，其領域範圍為何。又，管理行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也有待更進一步之討論。若加上擔保品種類，或涉及重大建設，則聯貸契約之複雜度更因此提高。聯貸契約旨在釐清聯貸案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降低法律紛爭發生時之黑色地帶及訴訟成本。而其違約條款重在嚇止借款企業發生還款不正常之風險，必要時給予聯貸銀行團相當之權利範圍與裁量空間（在豁免部分）。聯貸銀行團的最終目標，仍在希望藉此提升放款品質、拉高銀行獲利能力，透過個案議約增進專業能力，有效擴大在國內外同業間之能見度。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著作（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1. 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2001年2月，第4版。
2. 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2009年10月。
3. 邱聰智，民法債編通則，輔仁大學法學叢書，1993年8月，第6版。
4. 陳春山，國際金融法論—政策及法制，五南，1999年5月。
5. 許忠信，國際金融法之研究，元照，2006年11月，第1版。
6. 黃立，民法總則，元照，2005年9月，第4版。
7.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元照，2006年11月，第3版。
8. 黃慶源主編，林石根著，國際借貸契約，聯經，1985年4月，第2版。
9. 葉國興主編，銀行授信契約書之研究，財團法人金融人員訓練中心，1985年11月。
10. 葉國興、黃天麟、倪成彬合編，銀行對企業授信規範，財團法人金融人員訓練中心，1999年11月，第6版。

#### 二、期刊文獻（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1. 王文宇，非典型（商業）契約的漏洞填補—論任意規定與補充解釋的擇用，月旦法學第164期，2009年1月。
2. 許忠信，國際金融上國際聯合貸款契約之觀察，月旦法學第146期，2007年7月。
3. 游啟璋，聯貸契約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第146期，2007年7月。

#### 三、學術論文（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1. 林坤銓，台灣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之研究-增資再減資之財務可行性，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2010年。
2. 呂錦淞，我國銀行參與專案融資之研究，世新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3. 周佑倫，專案融資擔保機制之探討，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8月。
4. 高亘瑩，國際聯合貸款爭議之仲裁，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5. 陳博亮，專案融資計畫案財務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模式之建構—以台

- 灣高鐵計畫為例，交通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6. 許奇民，資訊不對稱下銀行往來關係聯合貸款條件之影響－以台灣聯合貸款市場為例，政治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7. 曾志誠，信任、承諾、溝通對合作績效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台灣聯貸市場為例，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8. 葉美華，銀行聯合貸款業務之經營模式與策略研究－以台灣聯貸市場為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9. 鄭訂福，高雄地區銀行參與聯合貸款業務之研究，中山大學EMBA碩士論文，2000年。

## 貳、英文文獻

### 一、專書著作（按作者姓氏字母排列）

1. Agasha Mugasha, *The Law of Multi-Bank Financing, Syndicated Loans and the Secondary Loan Market*, 2007.
2. Tony Rhodes, *Syndicated Lending*, Fifth Edition, 2009.

